

股票代碼：6861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民國一一三年度  
年 報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innocare-x.com>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刊 印

##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志聖

代理發言人姓名：駱建郎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長

電話：+886-06-7007238

電話：+886-06-7007238

電子郵件信箱：IR@innocare-x.com

電子郵件信箱：IR@innocare-x.com

##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環西路二段2號B室	+886-06-7007238
工廠地址	臺南市新市區環西路二段2號B室	+886-06-7007238
	浙江省寧波市出口加工區揚子江北路9號	+86-574-55867888

##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B1

網址：www.yuanta.com.tw

電話：(02) 2586-5859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翁雅玲會計師、邵志明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 六、公司網址：<http://www.innocare-x.com>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料 .....	8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2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5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59
六、公司經理人，曾任職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情形 .....	59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 權質押變動情形 .....	5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大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之資訊 .....	60
九、綜合持股比例 .....	6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發行情形 .....	6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6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6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6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6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6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6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67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	6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78
三、從業員工概況 .....	8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85
五、勞資關係 .....	85
六、資通安全管理 .....	92
七、重要契約 .....	94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5
二、財務績效.....	96
三、現金流量.....	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7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3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3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3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 響之事項.....	105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這是充滿變化與意外的一年，全球局勢可用「動盪」來總結。這一年，世界經歷了多場地緣政治衝突，持續近三年的俄烏戰爭仍未啟動和談，中東地區以色列與加薩走廊及周邊國家的武力衝突也未完全止息。經濟方面，全球 GDP 增長乏力，歐美通膨降溫但尚未回到理想水平，貿易摩擦、關稅壁壘的加高又為經濟增添更多的逆風。在科技方面，AI、量子電腦、太空科技等領域的發展提供大家對未來的繁榮期待，卻也提高國家、企業的治理難題，相關法令的制定、調整將對產業策略增添變數。

本公司營運橫跨全球，原料供應來自多個不同國家，產品及客戶遍佈各地區，無法避免受到政治及經濟活動的影響。近一年來美元、日圓等貨幣兌台幣大幅波動，中東局勢變化不定期影響航運，加上多個國家使用關稅做為政治、經濟手段，種種皆加大企業經營的難度。雖然外部環境難以預測與掌控，本公司團隊仍致力提供客戶更佳的产品、技術及服務，以提升經營成效。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 X 光平板感測器產品及提供相關的設計服務，主要著眼於醫療檢查及工業用非破壞性檢測領域，並隨著產品及技術的發展逐漸擴大應用的場域。過去幾年本公司持續研發新技術及布局新產品，其中 IGZO 及軟性基板等產品維持過去幾年的成長趨勢，獲得多個客戶的認可與採用，出貨量及營收占比逐步提高，在新興市場的銷售拓展上亦多有進展。另在非破壞性檢測領域，持續看好智慧製造、精密製造推升相關產品的需求，結合近年累積的場域及影像處理專業，規劃將產品延伸至結合 X 光及其他檢測模式的全方面解決方案，預期未來數年將能持續成長。

本公司產品及技術持續獲得外部肯定，一一三年本公司協力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雙能胸腔 X 光影像 AI 輔助診斷系統」共同榮獲『2024 風傳媒 AI 醫療領航大獎—評審特別獎』。連年獲獎是本公司研發能量的展現，獎項不只肯定研發人員的努力成果，更能提升本公司產品、技術的形象與能見度，對產品行銷有莫大助益。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發揮對環境及人群的積極價值，我們持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延續民國 112 年「早期肺癌篩檢—X 光偏遠鄉鎮普篩檢巡迴車計畫」，再次攜手國立成功大學醫院影像中心及臺南市

府城胸腔疾病學會合作「早期肺癌免費 X 光篩檢巡迴車」，亦參加臺南市政府、慈聯基金會與台灣武廟志工協會舉辦的「府城 400 臺南市街友尾牙祈福餐會」；3 月份參與「嘉義觸口環教活動」；4 月份攜同醫盟實業安排數位 X 光巡迴醫療車到南投埔里參加全國僧伽健康檢查及義診活動；11 月則參與寓教於樂的公益「嘉義-好美保安林堆砂籬暨淨灘」活動。本公司持續將核心產品與技術搭配行動 X 光車，推廣肺癌早期篩檢，繼續為促進民眾健康貢獻。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989,666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8.3%，主要因客戶端的新產品放量、整體需求增加，且新興市場的經營成效逐步展現所致，而本公司與國際醫療品牌客戶的深度合作也對銷售產生助益。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152,939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31.1%，每股盈餘新台幣 3.75 元。

雖然外在總體經濟及產業環境充滿了挑戰與不確定性，一一三年本公司的經營成效穩步向上，除了加深原有客戶群的商務往來，在新產品、新市場的拓展也都有不錯的進展，營收、稅後淨利皆為成長，而每股盈餘相比前一年增長 25%，策略佈局已略見成效，經營團隊將持續努力，期望提升各利害關係人的福祉。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36	41.6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35.85	600.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8.89	255.31
	速動比率(%)	151.00	188.26
	利息保障倍數(倍)	17.75	68.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4	6.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10	11.4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75	8.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0.55	47.76
	純益率(%)	6.35	7.69
	每股盈餘(元)	3.00	3.75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結構、感測器模組、檢測影像分析之開發設計為核心技術，主係發展基於此之 X 光平板感測器相關產品，產品種類涵蓋元件、模組、檢測系統等不同型態，主要應用於醫療、工業製造等檢測場域之數位 X 光檢測系統。由於此類產品需求高精密度、高可靠度與耐用性，產品開發及設計驗證的過程往往長達數年，故產品之生命週期一般為 5~7 年以上，部分產品線之生命週期甚至將超過 10 年。

由於 X 光對於厚度、材質不同的物體具有不同的穿透能力，藉由感測、分析穿透受測物後之 X 光能量的差異，使人體、物體之內部結構得以影像化的呈現並判讀，在檢測領域中有其不可取代性。近年來隨著 AI 技術的發展，使影像分析的速度及精準度皆快速增長，可預期隨著 AI 輔助影像分析技術的進步，未來 X 光檢測的應用場域及類型將持續的擴張。此外，使用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技術之 X 光平板感測器因具有易於大尺寸化的優點，搭配新一代高影格率的技術，使大尺寸的動態檢測較以往更具成本效益，此部分的市場規模正快速提高，預估將是驅動本公司未來持續成長的關鍵因素。

為持續建構技術及產品之競爭力，本公司現致力於研發新一代高影格率的元件與製程、高畫素填充因子之畫素設計、新一代閃爍體材料、更新 X 光感測器模組的軟韌體介面及增加產品線，並加大投入工業用非破壞性檢測的設備研發。在 AI 影像分析技術的領域，採用自行開發與外部合作雙軌推進的方式以加速發展。另一方面，鑒於工業檢測客戶多樣態的檢測需求，本公司亦規畫整合多種光檢測模式之產品線。一一三年研究開發費用為新台幣 275,035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14%。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新增已核可或申請中之國內外專利共 63 項，展現研發團隊之開發成果，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推出高附加價值產品，提升客戶黏著度及市場競爭力。同時也會定期檢視所持有之專利組合及競爭對手之專利申請狀況，確保在專利之布局及專利相關支出盡可能創造最大之效益。

##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一一三年的全球政經局勢如同易經中的「困卦」，位處困窘的局勢中能自立自強方能亨通。本公司堅定進行技術、產品及管理的紮根，也因此營收獲利上初見成果。而一一四年將如易經的「革卦」，從前一年底以來，美、法、德等國陸續有了新領導人，象徵全球走入「變革、改革」的局勢，本公司也順應局勢持續進行策略、管理手法的革新，期待帶來進一步的成長。

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源於研發團隊的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技術，持續投入先進技術及產品之研發，並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厚植整合元件、模組設計、製造及供應鏈調度能力；目標為透過技術領先、整合性的一站式購足服務以擴大目標客戶基數、提升客戶的黏著度並拓展應用場域、產品之應用模式及目標市場規模。

在此基礎上，X光平板感測器元件產品的重點在於提升新技術與應用的滲透率，增加高含金量產品的銷售，並不間斷的提升產品規格、良率及品質穩定度，藉由領先的技術及品質以爭取更多的客戶新產品開案、擴大客戶基礎，獲取最佳的利潤。而模組產品的發展重點在於拓展產品線及提升客戶布局的廣度，完善靜態/動態、硬性/軟性、標準/高解析度等不同產品的產品線；市場拓展上則繼續擴大人醫用、獸醫用 FPD 產品的 OEM/ODM 客戶布局，並於近兩年來持續開拓、加深新興國家的銷售管道及提升銷售量，藉以獲得產品開發及生產的規模效益而驅動利潤增長。另一方面，X光檢測於工業、製造業領域的高度發展潛力正逐步轉換為銷售實績，且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技術於動態檢測產品的滲透率將逐步提高，將規劃提高檢測系統的研發與銷售的資源及人員配置，以尋求更多的營收貢獻。

營運管理上，以下為主要政策方針：

1. 堅持提供高效能、高品質的感測器產品，提升客戶滿意度；
2. 加速新技術及新產品開發，持續推廣新技術產品，提升高含金量產品之出貨占比；
3. 加大醫療器材產品之 OEM/ODM 服務能量；
4. 拓展工業用、半導體業之非破壞檢測產品的市場；
5. 加速全球布局，更快的服務客戶，並對應貿易壁壘的衝擊；

- 6.繼續改善營運及供應鏈管理、優化成本結構、提升生產良率，在擴大出貨量及客戶基礎的同時，提升每單位產品銷售可貢獻的淨利；
- 7.致力於企業的永續發展，從產品開發到日常營運決策層面，更廣泛的考量 CSR 層面的影響。

本公司以「提供全方位值得信賴的 X 光影像感測解決方案」為使命，在 X 光檢測、影像處理及醫療器材製造的領域中持續推動研發創新，落實極大化技術價值、以獲利為依歸的產品策略。並藉由創新技術、產品及商業模式，結合全球供應鏈上下游夥伴創造新商機，提升客戶滿意度，以實現營收與獲利持續成長。並積極強化長期競爭力及財務體質，向公司願景「感知未見以豐足可見，AI 智慧透視護康守安」邁進。

企業永續發展的理念近年來持續發展，社會期待企業展現貢獻社會的價值，並藉由對環保、公司治理的重視，進一步也提升股東及各利害關係人的福祉。本公司順應國際趨勢，將永續發展的精神與活動加入公司的各項營運層面中，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 (二)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使用於數位 X 光攝影系統或設備之 X 光平板感測器元件與模組，產品的領域目前以人體及動物醫療應用為主，並於此基礎上跨足工業檢測產品之範圍，也提供客戶 OEM/ODM 之服務。數位 X 光攝影系統是商業化的產品，為應用層面廣泛的檢測技術之一，而 X 光平板感測器為其中的核心組件。依據市調機構 MarketsandMarkets Research 公司的資料顯示，涵蓋獸醫、人醫、牙科、工業及安全檢查領域的 X 光感測器(X-Ray Detectors)市場，其規模於民國 112 年達到 31 億美元，預期於民國 118 年達到 4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5.0%，為一持續且穩定增長的市場。且由於技術的進步，拓展了產品的性能及應用場域，在如此產業環境下，本公司預期一三年度 X 光平板感測器產品之銷售量將持續穩定增長。

##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以客製化產品為主，並提供客戶一站式 OEM/ODM 之設計、生產、供應鏈調度等服務，生產量能及庫存安排主要依客戶之採購規劃、訂單狀況、需求預測等訊息，並依據銷售團隊對市場的展望進行調整，同時也考量各類型物料之交期長短與供應鏈狀況來調整原物料之安全庫存水位。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致力成為各項光影像感測方案之提供者，除了提供客戶以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為主要技術之 X 光平板感測器元件、模組產品、各項檢測設備、供應鏈運籌服務等一站式的全方位產品及服務。展望智慧醫療、工業 4.0 的發展，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複合檢測技術、AI 影像整合分析、智慧服務平台、工業用檢測系統之開發以及醫療器材 OEM/ODM 服務，以增加新的成長動能。

對市場及趨勢的分析、深耕的技術及長期累積的客戶信任是我們最有價值的無形資產，我們將持續投入資源，以建構快速且良好的服務能力、努力提高產品的品質及價值，使這項無形資產持續茁壯。無法為長期的技術發展、產品及服務、財務與現金流提供附加價值的行動將被視為營運能量的浪費，公司的管理團隊會努力降低這樣的情形並持續改善營運。另一方面，我們也會反覆的分析、檢視各項預定或進行中的計畫，確保其效益達到目標水準；也會調整或放棄無法達標的計畫，並將資源重新進行有效配置。無論成功或失敗的計畫，我們都會持續從中吸取經驗並轉化為進步的養分。

優秀的人才是公司持續成長及卓越運營的基石，我們會持續積極的招募及培育公司所需的各領域人才，睿生光電期待員工除了具備專業知識，也具有發明及創造能力、能溝通協調、能縝密規劃並迅速行動、能積極為顧客及股東創造長期效益，我們也會以此原則制定長期的人才發展計畫並據以執行。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俄烏戰爭仍未止息，貿易壁壘衝擊卻可能緊接來臨，全球經濟仍面臨極大不確定，也讓通膨降低的展望難以樂觀，連帶造成美國、歐盟的降息步調可能減緩，對投資、消費的信心產生壓力，屆時匯率仍可能出現劇烈波動，也對終端市場的需求帶來壓抑，可能引發產業內的價格競爭。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政策和法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品質系統通過 ISO13485、ISO9001 等認證，台灣廠區獲得 QMS、ISO14001 等認證，醫療器材產品則通過本國衛生福利部 TFDA 及美國 FDA 等認證後進行銷售。亦已通過資訊安全管理 ISO27001 之認證。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來遵行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經營團隊將會密切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俾

利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睿生光電始終感念客戶選擇及信賴我們的產品與服務，亦希望對醫療及工業等檢測領域的發展有所貢獻、對社會及利害關係人發揮正面影響。感激股東的支持與鼓勵，也感謝同仁日復一日的辛勤投入，在此致上全部的謝意！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主辦會計：黃仲緯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資料

114年3月22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註1)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群創光電(股)公司	—	113.05.24	3年	108.04.02	20,200,000	48.63	20,200,000	48.63	—	—	—	—	—	—	—	—	—
		代表人: 楊柱祥	男 50-59歲	113.05.24		108.04.02	不適用	—	396,138	0.95	—	—	—	—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群創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奇美電子(股)公司協理	註2	—	—	—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群創光電(股)公司	—	113.05.24	3年	108.04.02	20,200,000	48.63	20,200,000	48.63	—	—	—	—	—	—	—	—	—
		代表人: 林添仁	男 60-69歲	113.05.24		110.11.05	不適用	—	28,000	0.67	—	—	—	—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群創光電(股)公司協理 東貝光電(股)公司總經理室顧問 奇美電子(股)公司產品開發總處總處長	註3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志超	男 60-69歲	113.05.24	3年	110.11.05	58,838	0.14	62,588	0.15	—	—	—	—	清華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 群創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奇菱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聯友光電(股)公司副廠長 工研院材料所副研究員	註4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兆華	女 50-59歲	113.05.24	3年	113.05.24	1,000	—	1,000	—	—	—	—	—	臺灣大學 EMBA 財務金融組商學碩士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院公共傳播系	註5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註1)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鴻基	男 50-59歲	110.11.05	3年	110.11.05	—	—	—	—	—	—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香港商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董事總經理 瑞士商瑞士信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董事總經理 英商柏克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董事總經理	寬量國際(股)公司執行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啟宗	男 60-69歲	110.11.05	3年	110.11.05	—	—	—	—	—	—	—	—	大同工學院機械系 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科技部工程科技推廣中心諮詢委員	註6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宜宏	男 70-79歲	110.11.05	3年	110.11.05	—	—	—	—	—	—	—	—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術副校長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註7	—	—	—

註1：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在任董事。

註2：兼任群創光電(股)公司董事、總經理暨營運長、CarUX Holding Limited董事、CarUX Technology Pte. Ltd.董事、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董事、Innolux Japan Co.,Ltd. 董事、Innolux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董事、KA Imaging Inc. 董事、元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台灣群豐駿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財團法人群創基金會董事、光銘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啟耀光電(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群怡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群富醫療器材實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寧波群豐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註3：CarUX Technology Europe B.V.董事、CarUX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董事

註4：eLux Inc.董事長暨執行長、財團法人群創基金會董事長、Advanced Micro Lux Holding Limited 董事、南茂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群創光電(股)公司董事

註5：東森電視事業(股)公司財經新聞台總監、雪巴投資控(股)公司董事

註6：榕懋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路得社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行政院雲嘉南區企業諮詢委員會委員、台灣生技醫療照護輔具協會顧問

註7：台北榮總放射線部特約醫師、

註8：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3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群創光電(股)公司(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群創光電信託財產專戶(2.27%)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3%)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4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31%)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2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0%) 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5%)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88%) 郭台銘(0.75%)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0.72%)

註：資料來源為該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9 日停止過戶資料。

##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3月2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群創光電信託財產專戶	不適用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97.95%)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2.05%)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註)	郭台銘(12.5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2.06%)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88%)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1.1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18%) 美商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1.15%)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13%) 花旗託管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憑證專戶(0.91%) 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 T F 投資專戶(0.8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67%)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88%)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92%)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01%) 鑫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45%)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1%)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5%)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2.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6%)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03%)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9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不適用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	不適用

註：資料來源為該公司民國113年4月2日停止過戶資料。

###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 (1)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董事長 群創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楊柱祥 先生	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碩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近三十年完整面板產業資歷，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擁有國際觀，專業市場競爭判斷、創新領導及營運管理能力、策略規劃及危機處理之能力，帶領公司走向產業領導先驅，邁向永續經營。
董事 群創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林添仁 先生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近二十八年完整 TFT-LCD 產業經歷，專業領域為 IC 設計、CCD 影像及顯示器驅動電路系統設計。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擁有國際觀，專業市場競爭判斷、創新領導及營運管理能力。
董事 王志超 先生	清華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逾三十年平面顯示器產業。專精於面板產業之製造、研發和業務豐富經驗。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擁有國際觀，專業市場競爭判斷、創新領導及營運管理能力、策略規劃及危機處理之能力。
董事 李兆華 女士	臺灣大學 EMBA 財務金融組商學碩士。現任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經新聞台總監，逾十年金融、證券、財務、投資等相關領域之經驗，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擁有國際觀，具備公司治理、財務分析、產業發展洞察力。
獨立董事 李鴻基 先生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現為寬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擁有逾二十二年金融、證券、財務、投資等相關領域之經驗，具備公司治理、財務分析、產業發展洞察力。
獨立董事 黃啟宗 先生	大同工學院機械系學士。現為榕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逾三十二年產業運營經驗，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具備公司治理、財務、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獨立董事 周宜宏 先生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學士。現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兼任教授，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逾十八年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學術研究經驗，專精於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學術研究。具有五年以上之公司業務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專業資格。

(2)董事獨立性資訊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董事長 群創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楊柱祥 先生</p>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p> <p>(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2)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4)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5)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7)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無</p>
<p>董事 群創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林添仁 先生</p>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p> <p>(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3)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4)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5)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p>	<p>無</p>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董事 王志超 先生</p>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p> <p>(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無</p>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 李兆華 女士</p>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p> <p>(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獨立董事 李鴻基 先生</p>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p> <p>(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p>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獨立董事 黃啟宗 先生</p>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p> <p>(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p>	<p>無</p>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獨立董事 周宜宏 先生</p>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p> <p>(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無</p>

####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公司治理解實務守則強化董事會職能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解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四項，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解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為強化公司治理解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公司治理解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指出：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4位非執行董事、3位獨立董事，成員均具備財金、商務及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且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等專業能力。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0%，獨立董事占比為42.86%、女性董事占比為14.29%，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2位董事年齡在50-59歲，3位董事年齡在60~69歲，2位董事年齡在70~79

歲。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三分之一席次以上為目標，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三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5.本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1)原因說明：本公司依據章程設置 7 席董事，現任董事業經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選任，女性董事僅有一席，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但仍未達三分之一，係因產業特性，短時間尋求人才不易。

(2)採行措施：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以上為目標，未來將詢多方管道人才舉薦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專業								獨董任期年資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商學經濟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3年以下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楊柱祥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添仁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董事	王志超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董事	李兆華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李鴻基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啟宗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周宜宏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未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已達成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3月22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註1)	性別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志聖	男	108.09.01	220,203	0.53	—	—	—	—	交通大學光電研究所 群創光電(股)公司業務協理	寧波群安電子公司董事長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董事長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董事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駱建郎	男	109.07.01	112,000	0.26	—	—	—	—	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金融投 資所 群創光電(股)公司總處長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襄理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副理 日商東京三菱銀行主任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董事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	—	—
處長	中華民國	孫銘賢	男	108.09.01	67,200	0.16	—	—	—	—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 群創光電(股)公司處長 統寶光電(股)公司副理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董事	—	—	—
處長	中華民國	鄭敦仁	男	108.09.01	—	—	37,200	0.09	—	—	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群創光電(股)公司業務副處長 奇晶光電(股)公司副處長 奇美電子(股)公司經理	—	—	—	—
處長	日本	藤澤 良德	男	109.11.01	—	—	—	—	—	—	B.A. in Economics, Chiba University-Chiba, Japan Innolux Japan Co., Ltd.董事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總經理	—	—	—
廠長	中華民國	李易謙	男	111.01.28	29,400	0.07	—	—	—	—	成功大學微電子工程所 群創光電(股)公司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助理工程師	—	—	—	—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黃仲緯	男	110.08.01	74,149	0.17	—	—	—	—	成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群創光電(股)公司經理 台灣紙業(股)公司稽核室主任 台灣立訊精密公司經理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註1：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在任經理人。

註2：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 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損)之比例(註8)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或 母子公司 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 金(F)(註6)		員工酬勞(G) (註7)					A、B、C、 D、E、F及 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 純益(損)之 比例(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群創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楊柱祥																							
董事	群創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林添仁	1,200	1,200	-	-	109	109	190	190	0.98	0.98	-	-	-	-	-	-	-	-	0.98	0.98	86,007		
董事	王志超																							
董事	黃大倫(註9)																							
董事	李兆華(註10)																							
獨立董事	李鴻基																							
獨立董事	黃啓宗	900	900	-	-	81	81	130	130	0.73	0.73	-	-	-	-	-	-	-	-	0.73	0.73	-		
獨立董事	周宜宏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除參酌董事績效評估所得之評估結果外，另依據本公司章程，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對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係指民國113年度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資訊。

註2：係指民國113年度支付董事之報酬。

註3：係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

註4：係指民國113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註5：係指民國113年度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係指民國113年度提撥至政府機關之金額。

註7：係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酬勞。

註8：稅後純益(損)係指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損)。

註9：經改選後於民國113年6月1日卸任。

註10：經改選後於民國113年6月1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群創光電(股)公司/楊柱祥/林添仁/王志超/黃大倫/李兆華/李鴻基/黃啟宗/周宜宏	群創光電(股)公司/楊柱祥/林添仁/王志超/黃大倫/李兆華/李鴻基/黃啟宗/周宜宏	群創光電(股)公司/楊柱祥/林添仁/王志超/黃大倫/李兆華/李鴻基/黃啟宗/周宜宏	群創光電(股)公司/黃大倫/李兆華/李鴻基/黃啟宗/周宜宏/林添仁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楊柱祥/王志超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9	9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註 3)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註 4)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5)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 (註 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志聖	3,277	3,277	108	108	7,091	7,091	700	—	700	—	7.31	7.31	—

註 1：係填列民國 113 年度曾任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資訊。

註 2：係指民國 113 年度支付之報酬。

註 3：係指民國 113 年度提撥至政府機關之金額。

註 4：係指民國 113 年度員工之獎金及特支費等。獎金及特支費係為擬議數。

註 5：係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酬勞。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依本公司組織架構目前並無設置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之經理人，故不另揭露酬金級距表。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股票 金額	現金金額 (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3)
經 理 人	總經理	李志聖	—	2,470	2,470	1.62%
	協理	駱建郎				
	處長	孫銘賢				
	處長	鄭敦仁				
	處長	梁永祥(註 4)				
	處長	藤澤良德				
	廠長	李易謙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黃仲緯				

註 1：係填列截至 113 年度曾任職之經理人。

註 2：係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酬勞。

註 3：稅後純益係指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4：民國 113 年 3 月 16 日解任。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連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112 年度				113 年度 (註)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2,639	2,639	2.26%	2.26%	2,610	2,610	1.71%	1.71%	
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	6,944	6,944	5.95%	5.95%	11,176	11,176	7.31%	7.31%	

2.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度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董事之酬勞皆按公司章程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給付。總經理的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由薪酬委員會綜合考量公司營運

績效、個人績效與職責，並納入經濟、環境及社會三個面向的貢獻與表現等永續發展的公司治理指標，及產業發展趨勢與未來經營風險之關連與合理性，並參酌外部薪酬及同業同類職務水準，經董事會綜合考量薪酬數額及支付方式等事項後決議。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產業環境、公司營運狀況、董事及總經理責任承擔、貢獻度與目標達成等綜合考量後擬議，提報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2) 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度、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另有關經理人薪酬係參考「經理人獎酬辦法」及連結公司經營績效指標訂定，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年度營收及 EPS 等，另考量非財務性之環境、社會、治理等 ESG 永續經營成果，透過檢視達成績效給予 0~5% 權重以制定高階薪酬，由薪委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依公司章程第 32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

本公司係依照年度實際獲利情形與章程規定比率分派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酌參產業環境、公司營運狀況、董事與總經理責任承擔、貢獻度與目標達成等綜合考量後擬議，提報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註)	備註
董事長	群創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楊柱祥	5	—	100.00%	連任
法人董事	群創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林添仁	5	—	100.00%	連任
董事	王志超	5	—	100.00%	連任
董事	黃大倫	1	1	50.00%	卸任
董事	李兆華	3	—	100.00%	新任
獨立董事	李鴻基	4	1	80.00%	連任
獨立董事	黃啟宗	3	2	60.00%	連任
獨立董事	周宜宏	5	—	100.00%	連任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全面改選董事，並於同年 6 月 1 日就任，改選前董事會召開 2 次，改選後董事會召開 3 次，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民國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6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本年年報第58頁，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類別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及結果
自我評鑑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 113.12.31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內部自評	評估內容：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

類別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及結果
					<p>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p> <p>3.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評估結果：</p> <p>評估結果各分為五個等級：極差(非常不同意)、差(不同意)、中等(普通)、優(同意)、極優(非常同意)。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內部自評結果分別為優、優、極優、極優，足以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成效卓越。</p>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為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重要議案皆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以達資訊充分揭露及保障股東權益。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就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以確保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28-29 頁。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39-40 頁。
- (四)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公司治理。

(五)董事會成員每年持續在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選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永續發展等課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相關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董事會成員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54 頁。

五、民國113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期別及日期	獨立董事 李鴻基	獨立董事 黃啟宗	獨立董事 周宜宏
第三屆第十六次 113.02.20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第三屆第十七次 113.04.11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第四屆第一次 113.05.24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第四屆第二次 113.07.25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第四屆第三次 113.10.24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李鴻基	5	—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黃啟宗	3	2	60.00%	連任
獨立董事	周宜宏	5	—	100.00%	連任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全面改選董事，並於同年 6 月 1 日就任，改選前審計委員會召開 2 次，改選後審計委員會召開 3 次，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職權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二)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十六次 113.02.20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 提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十七次 113.04.11	1. 擬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2. 擬向關係人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4. 本公司擬投資設立印度子公司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二次 113.07.25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三次 113.10.24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三季逾期應收帳款擬歸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4. 擬訂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畫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方式：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及每月底前提交上月份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就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狀況及內控缺失追蹤改善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民國 113 年度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3.01.08	112 年 12 月稽核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董未有異議
113.02.06	113 年 1 月稽核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董未有異議
113.02.20 審計委員會	1.112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獨董未有異議
113.03.08	113 年 2 月稽核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董未有異議
113.04.11 審計委員會	113 年第一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獨董未有異議
113.04.10	113 年 3 月稽核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董未有異議
113.05.10	113 年 4 月稽核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董未有異議
113.06.07	113 年 5 月稽核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董未有異議
113.07.11	113 年 6 月稽核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董未有異議
113.07.25 審計委員會	113 年第二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獨董未有異議
113.08.08	113 年 7 月稽核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董未有異議
113.09.09	113 年 8 月稽核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董未有異議
113.10.09	113 年 9 月稽核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董未有異議
113.10.24 審計委員會	113 年第三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獨董未有異議
113.11.14	113 年 10 月稽核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董未有異議
113.12.09	113 年 11 月稽核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董未有異議

(三)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簽證會計師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簽證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核閱結果，於審計委員會中進行討論，並針對法令修訂對本公司有無重大影響，進行充分溝通。

(四)民國 113 年度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摘要：

開會日期	溝通重點摘要	溝通結果
113.02.20	1.民國 11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2.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3.近期重要法令修正影響及新公報適用說明 4.簽證會計師之資歷、責任暨獨立性	獨董未有異議
113.04.11	民國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獨董未有異議
113.07.25	民國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獨董未有異議
113.10.24	1.民國 113 年第三季逾期應收帳款擬歸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獨董未有異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停止過戶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主要股東、董事及經理人持股情形。另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與防火牆。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防範內線交易暨重大訊息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請參閱本年報第18-20頁。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V	<p>(二)本公司業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8-29頁及第39-40頁，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務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依據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其結果連同董事自我評估作為提名董事及訂定其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p> <p>(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本年報第37-38頁註1之標準與三構面6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民國114年3月5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民國114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p>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p>	V		<p>本公司已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駱建郎協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之督導及規劃，其資格符合上市上櫃</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p>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公司治理主管之規定。</p> <p>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li> <li>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li> <li>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li> <li>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li> <li>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li> <li>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li> <li>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li> <li>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li> </ol> <p>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p> <p>民國113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並提報民國114年3月5日董事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民國113年共召開5次董事會、5次審計委員會及4次薪資報酬委員會。</li> <li>2.民國113年召開股東常會1次。</li> <li>3.協助董事會成員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進修課程，民國113年董事會成員均完成6小時以上之持續進修課程。</li> <li>4.本公司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並於續保後向董事會報告。</li> <li>5.定期與獨立董事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溝通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9~30頁及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innocare-x.com">http://www.innocare-x.com</a>)。</li> <li>6.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會議事錄。</p> <p>7.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p>8.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個別成員之評估結果請參閱本年報第 26~27 頁及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innocare-x.com">http://www.innocare-x.com</a>)。</p> <p>9.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55頁。</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innocare-x.com">http://www.innocare-x.com</a>) 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絡公司之管道。本公司亦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執行計劃、目標與成效等於每年董事會議程定期報告。民國113年度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於民國114年3月5日向董事會報告。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等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38~39頁註2。</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p>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p>(一)本公司業已架設網站 (<a href="https://www.innocare-x.com">https://www.innocare-x.com</a>)，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p>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p>(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各期間之法人說明會亦即時更新於公司網站中，供投資人參閱。</p>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	V		<p>(三)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告，及於規定期限內提早公告各月份營運情形，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期中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待遇與福利，提供優於法令之薪酬水準、假勤制度及退休保險等，請參閱本年報肆、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第85頁說明。</p> <p>(二)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身心平衡，台灣廠區成立職工福利委員，舉辦各項休閒文康活動、推廣社團活動，使員工在工作之餘，亦能兼顧健康及生活之平衡。為提升員工健康意識，每年定期舉辦健康檢查並提供員工健康諮詢。另為確保女性員工之福祉，配合廠區所在地勞動法規實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強化安胎休養及家庭照顧請假權益等，對於妊娠之女性員工，落實健康風險評估，視需要進行工作調整，在兼顧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之原則下，營造女性員工友善工作環境。</p> <p>(三)投資者關係、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依據利害關係人的屬性，建立多元且流暢的溝通管道，例如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溝通反饋利害關係人的需求與期許。</p> <p>1.員工：建立溝通管道如員工關愛專線、員工關愛信箱、動員大會溝通會議、政令宣導線上系統、勞資會議、職福會議。</p> <p>2.股東/投資者：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除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之規定召集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提案及發問。</p> <p>3.客戶：專職業務與客服單位即時回應客戶需求，建立客戶抱怨回饋系統，即時查看事件處理進度；客戶實地稽核與問卷回覆；建立品質管理資訊平台及客戶滿意度調查。</p> <p>4.供應商：建立供應商採購與供應商管理互動平台及專職採購與供應商管理部門，與供應商不定期舉辦交流會議，也提供反貪腐舉報信箱。</p> <p>5.社會(社區、媒體、非營利組織)：設立專職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適時回應，不定期發佈新聞稿與聲明稿，與記者會召開等。參加非政府組織舉辦之研討會以掌握產業脈動，作為政策規劃參考，與非政府組織合作辦理扶持弱勢、提倡環境意識專案強化雙向溝通。</p> <p>(四)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兼具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公司每年度皆為董事安排進修課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年報第 54-55 頁。</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審視相關財務、法規、氣候變遷、水電資源、產業供應鏈、資訊安全及職業安全衛生等面向風險。以提升業界競爭能力。 風險管理流程主要包括風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鑑別、風險評估及風險因應。 風險鑑別：針對法規、產業準則及國際發展趨勢等判別相關風險項目。 風險評估：風險程度依嚴重度與發生頻率綜合考量。 風險因應：依風險程度，訂立管控措施及因應方案，評估管控方案的準則一般包括成效、可行性及成本。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重視客戶資訊保密及隱私權，致力於建置設、購、產、銷等構面的資訊網，透過完整蒐集情資等優化客戶服務，深化產品競爭力與客戶依賴度，達成客戶滿意。此外，每年透過客戶滿意度分析調查來瞭解並滿足客戶需求，針對客戶的回饋與意見，定期檢視並提出適當的改善計畫，持續精進之最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 (七)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官網將強化揭露落實禁止內線交易之具體情形及風險管理、誠信經營之運作情形			

註 1：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翁雅玲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

評估內容：

項次	評估項目	是	否
1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V	
2	非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獨立董事者，不再此限)。	V	
3	非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V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V	

項次	評估項目	是	否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0	最近二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11	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註 2：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利害關係人身份	優先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與溝通頻率	113 年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
員工	1.人才招募與留才 2.申訴時的即時關懷回饋 3.在職訓練 4.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	溝通管道： 1.勞資會議/每季 2.員工職福會議/每季 3.員工意見箱/不定期 聯絡窗口：許小姐 HR@innocare-x.com 06-7007238#22612	1.全年勞資會議 4 次；職福會議 4 次 2.全年員工關愛案件 3 件
股東/投資者	1.財務績效 2.人員招募與留才	溝通管道： 1.股東常會/每年 2.法人說明會/每半年 3.公司年報/每年 4.投資人信箱/不定期 5.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不定期 聯絡窗口： 法人關係 黃先生 IR@innocare-x.com 06-7007238#22552	1.公司年報、各季度財務報告及各月營收皆按時公告 2.保持 IR 信箱和發言人管道暢通，以利投資人了解公司的運營與經營績效。本年度 IR 信箱共回覆投資人詢問郵件共 1 封、電話聯繫超過 5 通。 3.本年度舉辦實體法人說明會 1 場，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 1 場 4.發布中英文重大訊息計 50 則及各項公告 119 則
客戶	1.持續提供高品質、高技術的產品 2.客戶關係管理 3.產品設計、製造保存等程序符合醫療法規要求	溝通管道： 1.日常會議/日、周、月 2.評核/季度、年度 3.滿意度調查/年度 聯絡窗口：鍾小姐 Sales@innocare-x.com 06-7007238#22481	1.隨時利用銷售會議和商談進行溝通 2.不定期拜訪客戶，直接聽取客戶的意見並即時回饋
供應商	1.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 2.穩定的運營	溝通管道： 1.日常會議/日、周、月 2.評核/年度 3.供應商稽核/不定期 4.反貪腐舉報信箱/不定期 聯絡窗口： 反貪腐舉報信箱 speak-up@innocare-x.com 曾小姐	1.10 場供應商高階溝通會議 2.8 場供應商評核會議

利害關係人身份	優先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與溝通頻率	113 年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
		joy.tseng@innocare-x.com 06-7007238#22610	
社會 (社區、媒體、非營利組織)	1. 污染防治 2. 人才招募與留才	溝通管道： 1 公益活動專案/不定期 聯絡窗口： 許小姐 CSR@innocare-x.com 06-7007238#22612	1. 參與研討會並積極回應問卷等之調查 2. 不定期進行發佈公司訊息，每季公司營運績效等之公告 3. 與群創教育基金會共同舉辦環境教育、淨灘、捐贈物資等公益活動 4. 再次攜手國立成功大學醫院影像中心及臺南市府城胸腔疾病學會合作再次攜手國立成功大學醫院影像中心及臺南市府城胸腔疾病學會合作

####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獨立性情形(註 3)	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兼會成員家數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董事召集人	李鴻基	請參閱本年報第 8~9 頁董事資料及第 12 頁董事專業資格揭露相關內容	請參閱本年報第 15~17 頁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
獨立董事	黃啟宗			—
獨立董事	周宜宏			—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最近年度(113)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李鴻基	4	—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黃啟宗	2	2	50.00%	連任
獨立董事	周宜宏	4	—	100.00%	連任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全面改選董事，並於同年 6 月 1 日就任，改選前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 2 次，改選後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 2 次，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一)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 (一)薪資管理應符合本公司之薪酬理念。
  -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及公司對於委員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薪委會日期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十六次 113.02.20	第一屆第十一次 113.02.20	1.審議「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審議「112年度經理人年度薪酬建議案」 3.審議「經理人退休金管理辦法」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十七次 113.04.11	第一屆第十二次 113.04.11	1.審議民國112年度經理人年度個別薪酬建議案 2.審議民國112年經理人員工酬勞建議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一次 113.05.24	第二屆第一次 113.05.24	1.推舉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三次 113.10.24	第二屆第二次 113.10.24	1.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之相關附表 2.提報修訂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 3.提報經理人113年薪資調整建議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五)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由財經會暨人資總處作為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專責組織，董事會於民國110年9月24日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民國113年3月5日向董事會報告民國113年度執行成果。透過董事會督促協助經營團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推升永續績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董事會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審視相關財務、法規、氣候變遷、水資源、能資源、產業供應鏈、資訊安全及職業安全衛生等面向的風險，以提升業界競爭能力。風險管理流程主要包括風險鑑別、風險評估及風險因應。 風險鑑別：針對法規、產業準則及國際發展趨勢等判別相關風險項目。 風險評估：風險程度依嚴重度與發生頻率綜合考量。 風險因應：依風險程度，訂立管控措施及因應方案，評估管控方案的準則一般包括成效、可行性及成本。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1.本公司依循國內相關環保法規及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準則，於民國 109 年 10 月進行 ISO14001:2018 環境管理系統首次驗證，並順利通過 BSI 驗證稽核，取得 ISO14001:2018 環境管理系統證書，後續於每年定期接受驗證機構稽核驗證，以維持證書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有效。於民國 113 年 8 月接受年度驗證通過，有效期限至民國 114 年 8 月底。</p> <p>2.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安全衛生委員會暨環境管理審查會議，持續致力於將環境衝擊降至最低，達到環境友善目標。</p> <p>(二)本公司藉由機台設計、技術提升、持續參數調整最適化與推動原物料使用減量與回收，從源頭減少環境污染物之排放。如:民國 113 年統計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總重 9.759 公噸，而回收再利用總重為 3.102 公噸，主要回收廢棄物種類為紙類與塑膠類，總回收率達 31.79%；另將製程原料碘化銫循環經濟運作回收純化碘化銫總重為 8.1 噸加入計算，則總回收率達 62.72%。公司持續致力於將環境衝擊降至最低，達到環境友善目標。</p>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三)本公司將氣候變遷納入企業永續經營重大風險之一，透過「財經會暨人資總處」運作及董事會的監督下設定及推動氣候行動目標，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呈報。</p> <p>本公司參照 TCFD 建議報告書框架，結合國際趨勢、研究文獻、評比指標、產業報告，透過跨部門討論，以短、中、長期發生之時間點進行重大性鑑別，鑑別其潛在轉型及實體之風險與機會。本公司根據各項重大風險，將衝擊劃分成實體與轉型並進行模擬。</p> <p>本公司亦制定對應計畫。目前已通過淨零策略，以 2030 年溫室氣體 Scope1+Scope2 挑戰絕對減量 25% 為整體方向。未來也將持續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及機會分析之說明於每年發行之永續報告書及官網均有揭露。</p> <p>(四)1.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設定基準年為民國 111 年，溫室氣體盤查說明如下：</p> <p>(1)民國 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4602.9229(公噸 CO<sub>2</sub>e)，銷售密集度為 2.44 密集度(公噸 CO<sub>2</sub>e/百萬元營收)，主要來自範疇二的間接電力排放，占前開排放量的 80.49%，其次為範疇三採購的電力產生排放，占前開排放量的 13.95%。資料涵蓋範圍為本公司台灣廠區(不含海外子公司及辦公室)範疇一及範疇二及範疇三。</p> <p>(2)民國 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4627.9721(公噸 CO<sub>2</sub>e)，銷售密集度為 2.52 密集度(公噸 CO<sub>2</sub>e/百萬元營收)，主要來自範疇二的間接電力排放，占前開排放量的 79.25%，其次為範疇三採購的電力產生排放，占前開排放量的 15.58%。資料涵蓋範圍為本公司台灣廠區(不含海外子公司及辦公室)範疇一及範疇二及範疇三。</p> <p>2.用水量:本公司用水主要使用於產品與設備清洗，未來將持續評估增加設備循環水之使用與設備用水效率之提升，以節約水資源。統計民國 113 年製造生產使用之，因應產量提升，用水量增加為 369 噸。</p> <p>3.廢棄物管理說明如下：</p> <p>(1)本公司為善盡廢棄物管理責任，除每月進行廢棄物只存及產出情形申報外；每年也針對</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廠商進行現場稽核，確保廢棄物廠商符合規範。</p> <p>(2)本公司針對廠商進場管制、廢棄物貯存區管理、廢棄物處理設備與污染防治設施運轉情形、現場作業安全管理以及營運狀況等進行稽查，並依稽核結果決定後續合作可能性。</p> <p>(3)針對新廠商遴選，本公司以財務營運穩定性、是否具備相關許可資格及歷年違規紀錄等作為評估標準，確保廢棄物處理商的品質。</p> <p>(4)民國 113 年廢棄物總重為 9.759 公噸，皆為一般事業廢棄物皆委託合格廢棄物清理業者處理。</p> <p>(5)民國 113 年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總重為 3.102 公噸，回收再利用種類為紙類與塑膠類，總回收率為 31.79%。</p> <p>(6)民國 113 年將製程原料碘化鈉循環經濟運作回收純化碘化鈉總重 8.1 噸加入計算，則總回收率達 62.72%。</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國家相關法規，訂定相關員工守則，保障同仁權益。致力保障人權。民國 112 年提出人權暨多元共融政策，支持並尊重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DHR)、聯合國全球盟約(Global Compact)、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國際勞工組織(ILO) 和負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依循</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當地法令規定和國際人權準則的精神，制定人權保障與勞動相關規範，建立機會均等的企業文化，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p> <p>(二)本公司提供員工兼顧工作與生活的假勤方案、節慶獎金、團體保險，亦規劃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水準，除了考量薪資福利之外部競爭性與內部公平性，也綜觀公司財務、營運狀況、業界年度調薪策略及個人工作表現，完善規劃及執行年度調薪作業、設計與核發激勵獎金，以激勵並留任優秀人才。同時為激勵員工留任及創造更好的價值，規劃留才獎金、員工持股信託，達到雙贏目標。</p>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三)1.本公司設有專責之安全衛生管理組織，負責擬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推動工作環境及作業安全辨識，評估與控制等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季定期開會討論職安衛議題，員工亦能透過勞工代表參與職安衛議題討論，讓職安衛政策推行能最貼近現場同仁需求，以達到全員安全且健康的目的。</p> <p>2.本公司於民國109年首次驗證通過ISO45001及TOSHMS職安衛管理系統驗證取得證書，並於民國113年8月持續接受年度驗證稽核合格，持續維持證書有效，期限至民國114年8月底。</p> <p>3.本公司追求零職業災害為願景，致力於確保工作環境符合安全標準，及人員於工作中不會受到傷害，落實公司建構安全健康職場承諾與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民國113年失能傷害頻率為零，失能傷害嚴重度為零，達成當年度零職</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災發生之目標。</p> <p>4.本公司民國 113 年無發生火災，故無相關死傷數據及火災改善因應措施。</p> <p>(四)本公司以「醫療器材法規要求」為主軸，加入「認知教育」的思維規劃健全的認證發展架構，以專業職能和管理職能認證為基石垂直推展相關課程，再以水平推展各部門訓練，亦配合公司營運策略，透過提供內/外部訓練管道，藉此提升同仁之專業知識與技能，進而達成公司目標和組織需求之多元性教育訓練途徑。推升個人職涯與公司成長共榮雙贏，經此系統化的培育機制，使員工發揮所長達到持續成長。</p>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五)本公司建立以顧客為導向的作業理念，透過電話、E-Mail 與面對面的會議溝通，充分了解顧客的需求，並擬訂改善對策，迅速地回覆客戶。本公司亦訂有客戶服務相關執行程序，以確保客戶之各項需求能獲得妥善的回應。</p>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六)本公司制定供應商行為準則聲明，要求供應商於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商業道德及管理體系等各方面之商業行為確實符合本準則，並完全遵守經營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和法規。同時，本公司會定期進行查核，查核結果亦為公司決策的重要因素之一。</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	V		<p>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政策，蒐集資料，優於法規於民國 113 年編製並出版編製未經第三方驗證單位確信之民國 112 年永續報告書。</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或保證意見？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相關運作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同仁及關係企業均需遵守本規定，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發揮企業對環境及人群的積極價值，我們持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延續民國112年「早期肺癌篩檢—X光偏遠鄉鎮普篩檢巡迴車計畫」，再次攜手國立成功大學醫院影像中心及臺南市府城胸腔疾病學會合作「早期肺癌免費X光篩檢巡迴車」，參加臺南市政府、慈聯基金會與台灣武廟志工協會在北區和順里活動中心舉辦的「府城400臺南市街友尾牙祈福餐會」；3月份參與「嘉義觸口環教活動」；4月份攜同醫盟實業安排數位X光巡迴醫療車到南投埔里正覺精舍參加全國僧伽健康檢查及義診活動；11月則參與寓教於樂的公益「嘉義-好美保安林堆砂籬暨淨灘」活動。本公司持續將核心產品與技術搭配行動X光車，推廣肺癌早期篩檢，繼續為促進民眾健康貢獻。</p>			

(七)本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由董事會核定整體風險之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本公司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專責組織預計民國114年度於董事會呈報氣候風險與機會，配合檢視相關永續願景目標與成果，視情況滾動式進行調整。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本公司參照TCFD建議報告書框架，結合國際趨勢、研究文獻、評比指標、產業報告，透過跨部門討論，以短、中、長期發生之時間點進行重大性鑑別，鑑別其潛在轉型及實體之風險與機會。為降低風險，透過追蹤各工作小組因應策略及應對情形，於需作氣候相關重大決策時進行因應方案研擬。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本公司財經會暨人資總處彙整年度氣候策略成效及氣候風險與機會，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呈報，配合檢視相關永續願景目標與成果，視情況滾動式進行調整；透過追蹤各工作小組因應策略及應對情形，若需作氣候相關重大決策則時進行因應方案研擬。

項目	執行情形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基於三道防線原則，由業務執行單位負責，進行風險辨識及管控；由風險管理單位保法令遵循並掌握風險管理目標；由稽核室獨立執行稽核業務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為有效因應氣候衝擊，面對未來的不確定性，採用氣候情境分析，並反映實體衝擊於各情境下可能產生之影響。參照民國110年IPCC所發佈之第六次評估報告(AR6)，本公司採用代表濃度情境(Representative Concentration Pathway, RCP)與「共享社會經濟途徑(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s, SSP)」進行不同時間尺度的矩陣組合性模擬，同步利用外部資料庫數據，以最樂觀 (Optimism, OPT)及最悲觀(Pessimistic, PES), 即最壞情況(Worst-Case)等多種情境展開分析與模擬。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本公司尚未擬定因應氣候變遷之轉型計畫，將依風險分析結果討論是否制訂。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本公司尚未採用內部碳定價做為規劃工具，將會持續進行導入之評估。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8.本公司自願性提早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設定民國110年為基準年，民國111-112年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範圍為範疇一至範疇三，皆通過第三方機構查證確信，取得查證聲明書。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9.另填於1-1及1-2。

##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sub>2</sub>e)、密集度(公噸CO<sub>2</sub>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 1.本公司民國111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4602.9229(公噸CO<sub>2</sub>e)，銷售密集度為2.44密集度(公噸CO<sub>2</sub>e/百萬元營收)，主要來自範疇二的間接電力排放，占前開排放量的80.49%，其次為範疇三採購的電力產生排放，占前開排放量的13.95%。資料涵蓋範圍為本公司台灣廠區(不含海外子公司及辦公室)範疇一及範疇二及範疇三。
- 2.本公司民國11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4627.9721(公噸CO<sub>2</sub>e)，銷售密集度為2.52密集度(公噸CO<sub>2</sub>e/百萬元營收)，主要來自範疇二的間接電力排放，占前開排放量的79.25%，其次為範疇三採購的電力產生排放，占前開排放量的15.58%。資料涵蓋範圍為本公司台灣廠區(不含海外子公司及辦公室)範疇一及範疇二及範疇三。

###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 1.本公司民國111年確信日期為民國112年5月3日，確信範圍為本公司台灣廠區(不含海外子公司及辦公室)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確信機構為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確信準則為ISO14064-1:2018，確信聲明書意見為溫室氣體排放真實、透明且可衡量，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2.本公司民國112年確信日期為民國113年4月15日，確信範圍為本公司台灣廠區(不含海外子公司及辦公室)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確信機構為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確信準則為ISO14064-1:2018，確信聲明書意見為溫室氣體排放真實、透明且可衡量，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 1.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時程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說明辦理，民國113年本公司無具體減量數據。
- 2.民國114年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與減量目標規劃中，評估推行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鑑別公司重大用電產生源，以做為未來訂定具體行動計畫與目標之參考依據。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亦一併於各項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如員工行為準則、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作業規範，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且嚴格要求公司員工必須履行公司之誠信政策。同時，於本公司年報、公司官網等文件中，亦詳細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已針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此外，本公司要求全體員工均須詳加瞭解前述規範，並將規範公告於公司官網及內部平台，供內外部人員得隨時查閱，公司並持續以定期之教育訓練及多元化宣導方式，使員工明確知悉其應遵守之規範，藉此降低不誠信行為之發生。</p> <p>(三)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本公司除了要求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合作者允諾，不能從事任何違法之商業行為及不能向睿生員工提供不當利益及賄賂等書面之廉潔承諾。如遇較高不誠信行為之廠商，除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外，情節重大者將通報司法單位。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於法規修訂時於董事會提出當年</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報告時，重新檢視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是否需要配合修正。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要求全球供應商遵守供應商企業社會行為責任準則作業規範並簽署廠商承諾書以共同實踐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此外，本公司持續對供應商及客戶進行政策宣導，除藉此向供應商及客戶傳達公司之誠信經營文化外，並得以瞭解是否有不符合誠信正直的行為發生。</p> <p>(二)本公司由財會暨經營管理處作為專責單位，持續依公司政策推動各項誠信經營方案，並宣導誠信廉潔事項。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民國113年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董事會報告。倘有違反誠信廉潔之個案情事，本公司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三)本公司於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中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範。並要求所有同仁均需要主動申報並迴避任何利益衝突之情形。而為落實政策之執行，公司亦要求員工須每年度填寫問卷調查，主動陳報有無任何利益衝突之情事。</p> <p>(四)本公司建立完整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除有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就公司內部依風險評估結果所制訂之防弊措施查核其遵循情形外，另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定期查核財務報表。</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教育訓練為本公司落實誠信政策執行最重要的一環。本公司持續透過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課程來強化同仁之遵法意識，同時利用官網等持續進行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本公司亦定期舉辦之反貪腐政策內部教育訓練。此外，為使供應商確實遵循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亦要求供應商簽署並遵循廠商承諾書。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設立舉報信箱(speak-up@innocare-x.com)並提供檢舉管道、受理程序等資訊供內、外部人員隨時利用。此外，此舉報管道資訊揭露於公司內部宣導海報及供應商應簽署之廠商承諾書中，使內、外部人士得知悉且充分利用檢舉管道進行舉報。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對於經舉報案件之調查，本公司以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調查作業，於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本公司按內部規章依情節輕重採取後續措施，若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為保護舉報人，本公司於內部規範中明定公司將保護舉報人免於因舉報而遭受任何報復，並於公司內規中禁止同仁採取任何報復措施。而調查小組於調查過程中亦確實遵守檢舉人身分保密與匿名檢舉之相關規定，嚴守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保護檢舉人身份之機密性，使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	V		本公司除將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隨時查詢。另股東會年報中，亦詳盡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內容及推動成效？			及推動成效。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所有同仁及關係企業均須遵守本規定，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一）嚴格遵守商業行為法規及其他上市上櫃相關規範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並持續進行法規鑑別與更新，以確保法規落實執行。</p> <p>（二）公司每年持續進行商業道德法規風險評估，透過內部控制制度落實本公司之商業道德風險管理。</p>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確規範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並定期檢討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之需要，並於公司內部公告及對全體員工進行教育訓練。
- 2.為強化優勢競爭力，本公司持續結合營運目標與研發資源訂定智慧財產策略，並落實智權佈局及保護措施。其中，針對智權管理已建置戰略佈署策略（包括專利教育訓練、提案評審機制、獎勵制度、專利核准後評估、專利活化策略等），更搭配專利管理系統的建制，打造完善的專利管控框架，以強化對專利佈局的掌握及運用。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於全球專利總累計約有 64 項。另針對商標、著作權及營業秘密面向，本公司持續依相關管理辦法，積極執行商標審查及佈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於全球已取得註冊商標共計有 33 件。此外，透過嚴密安全措施對營業秘密及著作權進行管制，更進一步擴張到所有智慧財產之保護，以有效控管並整合智慧財產的優勢資源，強化公司之競爭力，以確保競爭優勢。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執行情形，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提報董事會。

3.本公司每年安排董事進修，民國 113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H)
董事長	楊柱祥	113.07.3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出口管制對企業營運的影響及其風險管理管控	3
		113.09.30	臺灣證券交易所	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
		113.10.29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ESG相關法律議題	3
董事	林添仁	113.07.3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出口管制對企業營運的影響及其風險管理管控	3
		113.10.29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ESG相關法律議題	3
董事	王志超	113.07.3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出口管制對企業營運的影響及其風險管理管控	3
		113.08.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租稅法令及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事之義務與責任	3
		113.10.29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ESG相關法律議題	3
董事	李兆華	113.07.3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出口管制對企業營運的影響及其風險管理管控	3
		113.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3.10.29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ESG相關法律議題	3
		113.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李鴻基	113.07.3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出口管制對企業營運的影響及其風險管理管控	3
		113.10.29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ESG相關法律議題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H)
獨立董事	黃啟宗	113.07.3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出口管制對企業營運的影響及其風險管理管控	3
		113.10.29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ESG相關法律議題	3
獨立董事	周宜宏	113.07.3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出口管制對企業營運的影響及其風險管理管控	3
		113.10.29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ESG相關法律議題	3

4.本公司定期安排高階主管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民國 113 年度高階主管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情形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H)
總經理	李志聖	113.07.3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出口管制對企業營運的影響及其風險管理管控	3
		113.10.29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ESG相關法律議題	3
公司治理主管	駱建郎	113.07.3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出口管制對企業營運的影響及其風險管理管控	3
		113.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3.10.29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ESG相關法律議題	3
		113.11.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暨永續長座談會	3
		113.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處長	鄭敦仁 孫銘賢 藤澤良德 李易謙	113.07.3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出口管制對企業營運的影響及其風險管理管控	3
		113.10.29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ESG相關法律議題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H)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黃仲緯	113.07.3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出口管制對企業營運的影響及其風險管理管控	3
		113.10.29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ESG相關法律議題	3

#### 5.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前董事共 7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均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且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等專業能力。

未來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架構及成員經歷背景將延續目前架構。各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董事提名續任之參考。

關於董事會之接班規劃，本公司除考量多元化，並將注重性別平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秉持擁抱改變、引領市場需求，以育新創養接班、佈局領導梯隊及深化板凳深度為三大主要方向，接班人除須具備卓越工作能力外，價值觀亦需與公司相符。

本公司深信優質人才為企業永續經營的關鍵基石，據此建構完整的管理階層接班梯隊，以「育新創養接班」、「佈局領導梯隊」及「深化板凳深度」為三大策略方向。我們著重接班人選在專業能力的傑出表現，更重視其價值理念需與公司發展願景相契合。

為確保接班計畫的落實，公司依據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人才潛力評估，為接班人選量身規劃個人發展方案。整體培育機制分為三大階段：培育歷練、代理觀察及正式繼任。在培育過程中，我們採多元發展途徑，包括系統性的專業課程與行動學習、重要專案之指派與管理授權實踐、跨部門派駐與輪調歷練等。同時，透過嚴謹的績效評估制度與高階人才評議會之定期審議，確保接班人選之適任性。

為強化接班梯隊的國際視野與經營管理深度，公司亦鼓勵高階主管及具發展潛力人才赴國際頂尖學府進修，持續提升企業經營管理知能，以因應全球市場的挑戰與機會。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項下「公司治理」之「公司規章/內部控制」點選內控聲明書公告查詢。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承認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符合法定之規定，本案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承認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符合法定之規定，本案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訂定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為除息基準日，同年 7 月 16 日為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1 元。

(3)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符合法定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符合法定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規則辦理。

(5)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經投票選舉結果，選任第四屆董事董事七人(含三位獨立董事)。

執行情形：當選名單為群創光電(股)公司代表人楊柱祥、群創光電(股)公司代表人林添仁、王志超、李兆華、李鴻基(獨立董事)、黃啟宗(獨立董事)、周宜宏(獨立)。任期自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6 年 5 月 31 日止。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經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准予變更登記。

(6)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符合法定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2.民國 11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時間	重要決議
第三屆 第16次 113.02.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li> <li>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li> <li>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li> <li>4.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運計畫</li> <li>5.本公司民國 113 年年度預算案</li> <li>6.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li> <li>7.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li> <li>8.召集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案</li> <li>9.提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li> <li>10.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議事規範案</li> <li>11.訂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li> <li>12.擬與金融機構簽訂銀行額度契約案</li> <li>13.提報經理人退休金管理辦法</li> <li>14.審議本公司擬辦理員工持股信託計畫案</li> <li>15.提報民國 112 年度經理人年度薪酬建議案</li> </ol>
第三屆 第17次 113.04.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擬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li> <li>2.修訂本公司章程案</li> <li>3.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候選人名單</li> <li>4.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li> <li>5.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增列案</li> <li>6.擬向關係人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li>7.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li> <li>8.本公司擬投資設立印度子公司案</li> <li>9.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li> <li>10.提報本公司民國 112 年經理人年度個別薪酬建議案</li> <li>11.提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建議案</li> </ol>
第四屆 第1次 113.05.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舉董事長案</li> <li>2.擬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li> </ol>
第四屆 第2次 113.07.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li> <li>2.本公司民國 113 年資本支出修正報告案</li> <li>3.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li> <li>4.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li> </ol>
第四屆 第3次 113.10.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三季逾期應收帳款擬歸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li> <li>2.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li> <li>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li> <li>4.擬訂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畫</li> <li>5.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之相關附表</li> <li>6.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li> <li>7.擬與金融機構簽訂銀行額度契約案</li> <li>8.修訂本公司章程案</li> <li>9.提報本公司民國 113 年經理人薪資調整建議案</li> </ol>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雅玲	113/01/01~ 113/12/31	3,500	2,581	6,081	—
	邵志明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股權變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項下「股權變動/證券發行」之「股權轉讓資料查詢」點選「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查詢。

(二)股權移轉資訊：

最近(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發生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本公司關係人之情事。

(三)股權質押資訊：

最近(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發生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本公司關係人之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群創光電(股)公司	20,200,000	48.63%	—	—	—	—	洪進揚	該公司之董事長	—
代表人：洪進揚	370,600	0.89%	—	—	—	—	群創光電(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611,518	3.88%	—	—	—	—	—	—	—
群創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1,000,000	2.41%	—	—	—	—	群創光電(股)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
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	650,000	1.57%	—	—	—	—	—	—	—
楊柱祥	396,138	0.95%	—	—	—	—	群創光電(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	—
洪進揚	370,600	0.89%	—	—	—	—	群創光電(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	—
禾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0.84%	—	—	—	—	—	—	—
代表人：蘇惠珍	—	—	—	—	—	—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睿生光電信託財產專戶	235,733	0.57%	—	—	—	—	—	—	—
李志聖	220,203	0.53%	—	—	—	—	—	—	—
黃正安	219,000	0.53%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日期：113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	500	100.00	—	—	500	100.00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30,010	100.00	—	—	30,010	100.00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900,000	100.00	—	—	900,000	100.00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2	100.00	—	—	註2	100.00

註1:係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係屬有限公司，故無股數資料。

## 參、募資情形

###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發行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114年3月22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1,531,650	8,468,350	50,000,000	

#### (二)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生效(核准)日期、文號
108.04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設立	無	108.04.02 南商字第 1080008497 號
110.05	-	45,000	450,000	31,000	310,000	盈餘轉增資 11,000 仟股	無	110.05.31 南商字第 1100015621 號
110.08	14.5	45,000	450,000	34,985	349,845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3,984 仟股	無	110.08.02 南商字第 1100021997 號
110.11	-	50,000	500,000	34,985	349,845	修改公司章程提高股本	無	110.11.10 南商字第 1100032627 號
111.11	14.5	50,000	500,000	35,782	357,820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797 仟股	無	111.11.11 南商字第 1110033395 號
112.03	14.5	50,000	500,000	35,785	357,850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3 仟股	無	112.03.03 南商字第 1120005634 號
112.04	70	50,000	500,000	39,380	393,850	現金增資 3,600 仟股	無	112.04.12 南商字第 1120009127 號
112.05	14.5	50,000	500,000	39,387	393,870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2 仟股	無	112.05.03 南商字第 1120011951 號
112.11	14.5	50,000	500,000	40,229	402,290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841 仟股	無	112.11.13 南商字第 110032434 號
113.03	14.5	50,000	500,000	40,236	402,360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7 仟股	無	113.03.11 南商字第 1130006912 號
113.04	14.5	50,000	500,000	40,267	402,670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31 仟股	無	113.04.30 南商字第 1130012782 號
113.08	14.28	50,000	500,000	40,269	402,690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2 仟股	無	113.08.16 南商字第 1130025351 號
113.11	14.28	50,000	500,000	41,502	415,020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1,233 仟股	無	113.11.12 南商字第 1130036274 號
114.03	14.28	50,000	500,000	41,504	415,040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2 仟股	無	114.03.27 南商字第 1140009705 號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年3月22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00,000	48.63%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611,518	3.88%
群創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1,000,000	2.41%
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	650,000	1.57%
楊柱祥	396,138	0.95%
洪進揚	370,600	0.89%
禾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0.8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睿生光電信託財產專戶	235,733	0.57%
李志聖	220,203	0.53%
黃正安	219,000	0.5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視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產業競爭狀況、資本支出預算、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配發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74,756,070元，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

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8 元，惟尚待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3.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 32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計虧損為基礎，按一定成數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並列報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之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且不再考量除權除息。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民國114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12,351,094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190,016元。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113年度估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並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實際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以股票份派 員工酬勞金額	以股票份派 員工酬勞股數	以現金份派 員工酬勞金額	
—	—	8,383,070	128,970

(2)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數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實際分派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二)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註1)
發行日期	109年7月7日
發行單位數	3,414,000單位(1單位認購普通股1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	8.23%
認股存續期間	六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兩年：30% 屆滿三年：60% 屆滿四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919,450
已執行認股金額	42,059,896(註3)
未執行認股數量	494,55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4.28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	1.19%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由於本公司尚屬成長階段，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及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註1：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167條之2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註2：已發行股份總數係以年報刊印日止向經濟部登記之已發行總數。

註3：已執行認股金額包含1,682,500股以新台幣14.5元執行及1,236,950股以新台幣14.28元執行。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仟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經理人	總經理	李志聖	744	1.79	699	14.5 14.28	10,116	1.69	45	14.28	640	0.11
	協理	駱建郎										
	處長	孫銘賢										
	處長	鄭敦仁										
	處長	梁永祥(註2)										
	處長	藤澤良德										
	廠長	李易謙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黃仲緯										
員工	經理	吳智濠	669	1.61	657	14.5 14.28	9,504	1.58	12	14.28	171	0.03
	經理	徐彰嶺										
	經理	陳宇珩										
	經理	陳進吉										
	經理	曾毓珊										
	經理	劉志強										
	經理	蔡宜勳										
	經理	鄭瑞文										
	資深經理	郭鐘亮										
	經理	鄧啟彬										

註1：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2：民國113年3月16日解任。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此情形。

## 七、併購辦理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1.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無。

2.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 肆、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X光平板感測器元件及模組與工業用X光檢測設備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亦提供醫療用電子元件之組裝服務等。

##### 2.民國 113 年度各項業務之合併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X 光平板感測器元件	1,388,467	69.78%
X 光平板感測器模組	578,338	29.07%
其他	22,861	1.15%
合 計	1,989,666	100.00%

#####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運用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Thin Film Transistor - Photodiode, TFT-PD)技術生產並使用於數位 X 光攝影(Digital Radiography, DR)系統中之關鍵零部件。主要發展的產品種類為：

##### (1)X光平板感測器元件(X-Ray Flat Panel Detector Device)

係市售X光平板感測器模組之核心部件，主體為其上有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之硬性或軟性基板，可提供客製化尺寸、畫素大小及畫素電路結構之設計。另可依客戶及應用類型的不同另於其上附加閃爍體或資料讀取迴路。主要功能為以陣列模式配置感測畫素對穿透受測標的之X光進行光電感應，將各感測畫素所感應出之高低不同的X光能量轉換為電荷並進行儲存、讀取及運算。

##### (2)X光平板感測器模組(X-Ray Flat Panel Detector Module)

數位X光攝影系統中之主要部件，主要功能為對感測器元件中各感策畫素被讀出之電訊號進行處理，包含形成影像、資料儲存、傳輸等，使其能實際運用於檢測之場域。係於感

測器元件加上控制板、記憶體、內外部機構件、電池、天線等組件後之產品。由於使用於實際檢測之場合，會依照不同產品線的使用情境設計抗衝擊、防水、靜電防護等機能，同時也針對檢測需求區分靜態、半動態、動態檢測等不同類型的產品。

### (3)工業用/生產線用X光平板感測器模組/設備

製造業、食品業或農產品業常需要檢測產品內部結構或包裝後的內部狀況，X光的透視特性使其能做到非破壞性及非侵入性的檢測場域。使用TFT-PD技術的產品相較於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Complementary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CMOS)技術具有一次性大面積檢測及成本的優勢，隨著技術的進步，使應用層面更為廣泛。本公司除自行研發，也與供應鏈夥伴策略夥伴合作，結合X光平板感測器技術與設備設計能力，開發適用於生產製造領域之X光檢測設備，輔以影像分析技術，提供客戶完整的檢測解決方案。另一方面，針對部分現有產品線無法滿足的檢測設備需求，本公司亦代理銷售國內外專業廠商之產品，提供客戶更全面的服務。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可適用更高影格率(Frame Rate)之感測器元件

因應更多元的檢測場域及應用層面，產品由靜態演進為半動態及動態已是現在進行式，這需要元件的效能足以支應更高影格率的感測取像。本公司將氧化物半導體”氧化銦鎵鋅(Indium Gallium Zinc Oxide, IGZO)”結構的技術應用於TFT-PD產品上，使其可支援動態使用，產品已獲得多個國際品牌客戶的採用。在此基礎下，本公司亦不斷精進設計與製程技術，持續推出效能更佳的發新一代的IGZO技術產品。另本公司著眼於未來，亦已啟動研發新一代的低溫多晶矽(Low Temperature Poly-Silicon, LTPS)製成之產品，結合主動畫素感測結構，預期將大幅提升產品性能。

### (2)影像診斷平台服務與AI輔助分析應用

本公司正與合作夥伴共同建置獸醫專用線上影像診斷平台，匯集專業動物醫療影像判讀專家，提供國內各獸醫院/診所之獸醫師進行X光影像的診斷建議。此外，本公司採取自主

研發與外部合作雙軌並行的策略，開發AI輔助檢測分析應用，以降低檢測人員工作負荷，同時提升檢出率與效率，強化產品價值。

### (3)具多應用性高階動態X光探測器技術及產品開發

因應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本公司開發同時適用於醫療透視攝影、手術檢查及工業非破壞性生產線in-line檢測的解決方案。除了採用IGZO技術的動態元件外，也延伸投入動態模組產品平台的開發。這些產品具備高影格率與低雜訊性能，並提供即時影像擷取、影像校正、傳輸與顯示功能，以提供客戶在醫療診斷或工業檢測皆具效益的選擇。

### (4)半導體級X光檢測技術

有別於傳統光學檢測僅能檢查表面缺陷，X光檢測系統可掃描全晶錠表面到深度結構，分析資訊晶體缺陷密度及其分布狀況，協助客戶有效管控基板品質，確保元件的穩定與效能。本公司以X-ray平板感測器技術為基礎，搭配軟硬體整合能力，開發複合檢測技術，對SiC晶錠及晶片進行檢測，切入碳化矽上、中、下游檢測市場。整合X-ray成像及光學干涉斷層掃描(OCT)檢測技術，藉由影像關聯強化缺陷辨識力，建立非破壞性SiC晶錠/球/片的缺陷檢測方案。

## (二)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專注於數位 X 光平板感測器元件與模組的之研發與製造，為數位 X 光攝影系統(Digital Radiography, DR)的核心組件供應商，也發展相關檢測系統產品以用於製造業之場域。產品廣泛應用於醫療診斷及工業檢測等領域，在全球數位影像檢測市場佔有重要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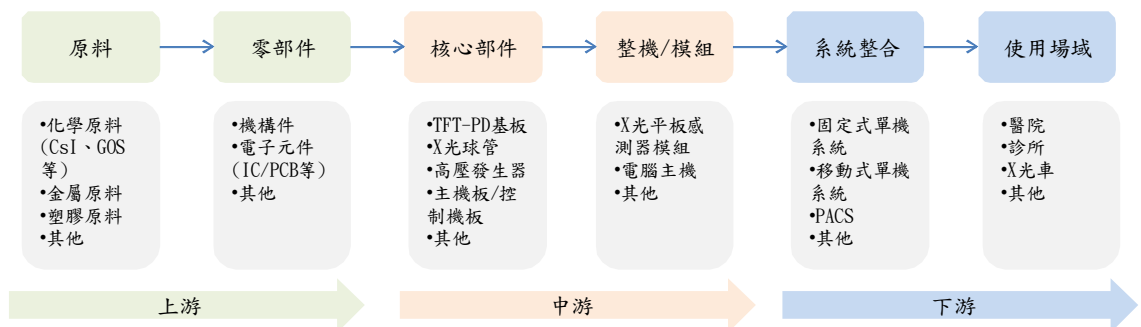
根據專業市調機構 MarketsandMarkets 的研究報告顯示，全球 X 光感測器市場（含獸醫、人醫、牙科、工業及安檢領域）於民國 112 年達到 31 億美元規模，預計將以 5.0%的年複合成長率擴張，於民國 118 年達到 42 億美元。若擴大觀察整體數位 X 光市場，預估民國 113 年的市場規模為 54 億美元，在 4.0%的年均成長率推動下，預計民國 118 年將成長至 66 億美元規模，顯示本產業具備長期且穩健的發展潛力。

數位 X 光攝影技術具備快速成像、低輻射劑量等優勢，加上雲端技術的普及促進診斷分析應用的發展，加速了全球市場向數位化轉型。另全球人口老化問題也催生更多醫療設備及照顧的需求。在供給端層面，韓國、中國等新興供應商的加入，促使產品價格更具市場競爭力，有助於提升新興市場的滲透率。

除了醫療市場，近年來工業 4.0 及智慧製造已成為發展重點，IoT 的發展將促發更多的非破壞性檢測需求，使用 X 光檢測搭配目前已被廣泛採用的自動光學檢查設備(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 AOI)以及逐步擴大應用的紅外線檢測，形成外觀形態、內部結構雙重檢查的配置，可提升各項品質管控的效率及不良品攔檢能力。因此本公司預期製造業場域之自動化檢測設備這將會是趨動 X 光檢測市場成長的另一個重要領域。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數位 X 光攝影系統由多個組件構成，整體產業鏈長，大致可分為六個環節(如下圖)：分別為原料、零部件、核心部件、整機/模組、系統整合及使用場域，關鍵部分為中游核心部件、整機/模組製造及系統整合。其中原料和零部件屬於上游，核心部件和整機/模組屬於中游，系統整合和使用場域屬於下游。越往上游，發展關鍵在於光學、電學、材料學及製程技術，越往下游，對使用情境、使用者體驗的了解及橫跨軟硬體、機電的的整合能力是競爭的關鍵。本公司由中游之 TFT-PD 基板核心技術出發，目前研發與設計能力已橫跨上游至中游的零部件、核心部件及整機/模組等環節並已逐步在系統整合的環節累積初步的技術及產品成果，將逐步提升整合能力往下游提供更高價值的服務。



### 3.產品之發展趨勢

隨著數位 X 光影像技術的持續進步，本公司觀察到產品發展呈現以下重要趨勢：

#### (1)軟性基板提供較好的摔落保護及輕量化體驗

目前市場上的無線X光平板感測器模組雖已大幅提升操作靈活性，但傳統產品重量往往超過2.5公斤，不僅增加醫護人員的使用負擔，且採用玻璃基板的TFT-PD元件易因意外碰撞而損壞，維修成本高昂。相較之下，軟性基板產品不但重量更輕，抗衝擊性能也較佳，市場滲透率正逐步的提升。更重要的是，軟性基板突破了傳統玻璃基板僅能應用於平面結構的限制，使感測器模組得以實現曲面設計，進一步擴展應用場域。

#### (2)更高畫素密度產品(畫素尺寸100um或更小)

同樣的拍攝範圍，影像解析度越高可顯現更細緻的影像細節，隨著TFT-PD設計與製程技術的進步，加上更好的訊號處理技術，讓高畫素密度的產品能發揮其影像優勢，也有更多的廠商願意推出此類的產品。

#### (3)低殘影(Lag)及高感度(Sensitivity)的元件

同樣的拍攝範圍，影像解析度越高可顯現更細緻的影像細節，隨著TFT-PD設計與製程技術的進步，加上更好的訊號處理技術，讓高畫素密度的產品能發揮其影像優勢，也有更多的廠商願意推出此類的產品。

#### (4)使用場域的擴大與軟體及硬體相結合

雲端運算及AI的發展，讓檢測影像在內的各種醫病數據資料產生了更多應用的可能，X光平板感測器做為影像資料的取得裝置，軟體與硬體應用的結合將帶來新的機會，也讓廠商投入研發輔助病徵預判讀的功能。是故，本公司在既有的硬體產品外，也開發了高度整合並能突顯自有硬體特性的作業軟體以及對應掛載之AI輔助功能。

為了幫助台灣獸醫市場往高質化發展，本公司與獸醫學界合作共同開發出全新的雲端服務專業平台Veticle。目前已開始投入場域測試及使用。另在工業檢測的領域，為了因應日益精密且高價值產品的檢測，能使用、整合X光、可見光、紅外光等複合檢測技術的檢測方案將日益重要。本公司持續投入系統產品的發展，期望由純硬體制造商逐步跨域轉型成為

solution provider。

#### 4.市場競爭情形

##### (1)供應鍊上下游之競爭

供應鍊上下游的廠商在各環節中創造其價值，彼此間除了有供應商及客戶的合作關係之外，也存在競爭的角力，本公司所營之X光平板感測器及系統產品之上下游競爭關係闡述如下：

##### A.X光平板感測器元件製造商

X光平板感測器元件相關產品全球目前有台灣、美國、日本、韓國、中國等多個製造商提供，此類供應商多數以TFT-LCD為主營項目，進而跨足供應TFT-PD產品。目前主要提供以非晶矽(a-Si)技術生產之TFT-PD基板予X光平板感測器模組製造商或系統製造商，部分廠商亦開始供應使用IGZO技術的產品。

##### B.X光平板感測器模組製造商

此類廠商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主要向X光平板感測器元件供應商購買TFT-PD基板，委託專業之製造商進行閃爍體製程，最後進行模組組裝、銷售。此類供應商之技術專長在於平板感測器元件上之資料讀取電路及模組設計與製造，部分規模較大之廠商亦建置自有之閃爍體層研發及製造能力。

##### C.數位X光攝影系統製造商

多為醫療設備大廠，主要研發能力在於整體系統的整合(X光球管、平板感測器模組、影像管理系統等)，系統製造商過去多半自行設計及製造X光平板感測器模組，隨著醫療影像產業的分工演進，近年部分系統製造商轉型於專注系統整合、影像處理及品牌與通路經營，X光平板感測器模組以委託OEM/ODM等方式取得。

本公司於供應鍊中之位置主要橫跨X光平板感測器元件與模組兩個環節，並逐步發展工業檢測系統的領域，為全球供應鍊中少數具備由TFT-PD元件設計、閃爍體製造以及模組設計及製造能力之公司。本公司規劃以跨環節整合性的技術及製造能力，提供模組製造商及系統製造商客製化、多樣的產品選擇，以高度的客戶連結應對產業的競爭。同時因技術布局橫跨不同環節，較一般元件供應商能進行整合型新技術的研發，以技術特質的差異創造新價值。

## (2)不同技術應用之競爭

追求高影格率、高畫素密度、低噪聲、低劑量拍攝、大尺寸等特性，是各種X光感測技術的目標，然而不同技術應用各有其優勢，產品製造商需要在成本、技術優點間取得平衡。

X光感測器領域目前主要使用的技術有感光耦合元件(Charge-Coupled Device, CCD)、CMOS、TFT-PD(a-Si)及TFT-PD(IGZO)等幾類。以技術特性而言，CMOS使用半導體技術於矽晶圓製作，由於矽晶圓材料的物理特性，無論在影格率、畫素密度、噪聲等方面皆有最佳表現，然而也受限於矽晶片的尺寸與製造成本，在大尺寸檢測應用上成本高出許多；而以TFT-PD(a-Si)為主的技術，則彌補了CMOS的劣勢，雖然在檢測特性的表現尚無法完全取代CMOS技術，但在大尺寸的領域上則發揮其成本優勢，因此靜態且需要大面積檢測的產品主要採用此技術；而CCD的技術則介於兩者之間，雖可用於動態產品，但裝置則較為笨重。

在醫療用X光影像檢測領域中，靜態產品使用之感測器以TFT-PD技術之產品為主，動態的產品(如心血管攝影、C-arm等)主要採用CCD或CMOS技術，尤其CMOS的性能優勢明顯，高階之動態產品多使用CMOS技術。

本公司以發展TFT技術產品為主，雖與採用不同技術產品之元件或模組生產商於供應鏈中無直接競爭，然而由於不同技術之物理特性影響，產生適用場域及成本之差距，隨著技術的迭代演化在市場的產品發展方向上發生消長。近年由於TFT-PD技術的進步，採用IGZO技術可使產品在原有大尺寸的優點上，以較佳的成本優勢切入動態檢測的應用領域，隨著多個數位X光系統廠陸續發佈採用IGZO技術的動態用新產品，預期入門及中階動態產品使用此技術的比率將持續增加。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的數位X光平板感測器技術根基於本公司研發團隊多年來累積的設計專業，在自有TFT-PD技術的基礎上，延伸跨入附加閃爍體及讀取電路的領域，更進一步研發及設計出整合軟、硬體的X光平板感測器模組產品及工業檢測系統，在開發X光檢測的應用上具備完整自有技術，包括如下所示：

### (1) 多年X光平板感測器之TFT-PD設計經驗

本公司團隊具備多年X光平板感測器之TFT-PD設計經驗，以數年來為世界各模組及系統大廠設計客製化產品的經驗，逐步將產品性能、良率、可靠度都取得最佳化調整。

另一方面，本公司團隊亦展望技術及產品的發展趨勢，提前布局各項有潛力的技術與產品，這也是本公司得以維持技術競爭力的關鍵。

### (2) 嵌入式軟硬體設計

將TFT-PD基板上的訊號讀出，需要精密的電路設計能力，高強度的機構設計能力以及嵌入式軟體設計能力，本公司自行建立軟硬體的設計能量，並建立符合醫療產品設計流程的系統，將產品快速導入量產。

### (3) X光檢測的專業知識與應用端經驗

本公司耕耘多年，建立X光檢測專業知識以及在獸醫及人醫場域的經驗，根據醫生及廠商的反饋來定義產品的需求。

同時，本公司持續和國內外研究單位及醫療院所合作，開發新一代技術，包括骨折AI偵測模型、獸醫影像雲端平台、雙能影像胸腔AI系統等。同時亦以相關經驗延伸投入開發工業用、製造線使用之檢測設備，結合X光檢測及影像判讀之技術，發展相關檢測之產品線。

##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合併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研究發展費	275,035
營業收入淨額	1,989,666
佔營收比例(%)	13.8%

##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主要效益
108	1. 靜態 FPD 產品 Yushan 2. 軟性 TFT-PD 基板	1. 豐富產品線完整度，提升客戶選擇性
109	1. IGZO 技術之基板 2. 碘化銫蒸鍍製程	2. 先進產品有較佳的效能表現
110	1. 高填充因子之畫素設計及製程 2. 軟性基板之 CsI 蒸鍍製程開發	3. 關鍵製程自主化 4. 控制系統自主化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主要效益
	3.新一代 IGZO 畫素結構 4.動態模組 ODM 平台產品 Sylvia 5.採用軟性基板之靜態模組 ODM 平台 Yushan	
111	1.工業用高 X 光耐受性之 IGZO 技術 2.CsI 直接蒸鍍之軟性 TFT-PD 基板	
112	1.動物檢測用 AI 軟體”VHS” 2. IGZO 技術於軟性基板 3.軟性基板的雙面閃爍體技術 4.生產線用 AXI 光學模組	
113	1.畫素化閃爍體製程 2.於柔性基板上之閘極驅動電路 3.低雜訊之動態 FPD 電路平台 4.可攜式 X 光檢測系統及軟體 InnoGo 5.碳化矽晶碲複合檢測技術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深化一站式服務的效益

本公司為少數能同時提供醫療用 X 光平板感測器元件及模組產品的製造商，本公司憑藉全面的自主研發設計能力，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確保產品整合性及品質穩定性。未來將持續強化此一核心競爭優勢，擴大與客戶在整合型產品的合作深度。

###### (2)新技術產品的推展以提升產品價值

本公司成功開發軟性基板、IGZO 技術及雙能檢測技術等創新應用，大幅提升產品效益。我們將積極推動這些高附加價值產品的市場滲透，強化產品競爭力，為公司及客戶創造更高價值。

###### (3)持續拓展新興市場的需求

觀察到新興市場仍有大量使用舊式膠片或電腦 X 光攝影 (CR) 設備的醫療機構，隨著經濟發展促使設備升級需求增加，本公司將透過策略性的通路布局與客戶合作，把握數位 X 光攝影 (DR) 產品的換機商機。尤其南亞、中亞及東歐、南

美洲等市場近年成長快速，除了業務拓展外，也積極尋求當地合作夥伴布局在地組裝，以取得先發優勢。

#### (4)持續精進產品成本及良率

在現有生產基礎上，本公司將審慎規劃資本支出，著重製程技術精進，以提高生產良率及品質穩定度。透過生產效率的持續改善及良率、可靠度的提升，進一步優化成本結構、提升客戶滿意度，提升營運效益。

#### (5)持續拓展 X 光平板感測器產品於非醫療領域的應用

憑藉在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TFT-PD)的技術優勢，本公司將積極開發 X 光平板感測器在製造業、農林漁牧業、食品業等領域的應用，拓展品質管理與安全檢測的新市場。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強化非醫療檢測技術的研發能量

隨著 X 光檢測技術在農業、製造業品管及工業安全等領域的應用範疇持續擴大，特別是在半導體產業的蓬勃發展帶動下，本公司將投入更多研發資源，聚焦發展先進半導體製造所需的高階檢測技術與產品，以掌握產業發展新契機。

#### (2)建構智慧診斷服務的技術平台

本公司充分運用 X 光平板感測器模組作為前端檢測設備的優勢，規劃開發整合性診斷輔助平台。首階段將以寵物醫療為切入點，結合專業獸醫團隊與 AI 技術，提供 X 光影像診斷輔助服務，為客戶創造更高的加值效益。

#### (3)深化先進製程與新材料研發

為使公司產品長期保持競爭力，投入研發資源進行先進製程及新世代感測器材料的研發，例如鈣鈦礦感測器、光子計數(Photon Counting)感測器及微機電結構等，提前進行專利及產品的布局，以確保在新一代檢測技術領域保持領先。

#### (4)整合性影像處理及辨識平台的開發

本公司深知檢測系統效能的提升，需要感測器取像能力、X 光發射源整合及影像處理技術的完美配合。基於既有的 TFT-PD 技術優勢，我們將持續強化軟硬體整合能力，開發先進的影像處理與辨識平台，全面提升 X 光檢測系統的競爭實力。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 域		113 年度銷售金額	百分比
內 銷		90,546	4.55%
外 銷	亞洲	1,276,901	64.18%
	美洲	420,828	21.15%
	歐洲	194,808	9.79%
	非洲與其他	6,583	0.33%
	小計	1,899,120	95.45%
合 計		1,989,666	100.00%

####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產品主要用於醫療領域，根據市調機構Global Market Insights公司之調查報告”X-Ray Detectors Market- By Detector Type, Application, End-use - Global Forecasts to 2030”的資料顯示，全球醫療應用領域X-ray Detectors於民國111年之年產值約為13億美元，年均成長率約為5~6%，本公司民國113年營收為新台幣19.9億元，約占產業之3.5~4%間。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新興市場的設備升級需求：隨著中國、印度及東南亞等新興經濟體的人均所得提升，醫療支出佔比隨之增加，加速了醫療設備的數位化進程。這些地區從傳統底片式及電腦化X光攝影(CR)設備向數位X光攝影(DR)系統的轉換需求，將為市場帶來可觀的成長動能。
- (2)人口結構變化推動醫療需求：全球人均壽命延長及高齡化趨勢加劇，使得醫療服務需求持續攀升。特別是現代生活型態衍生的各類疾病，如骨科疾病、腫瘤、心血管疾病等，都需要更頻繁的X光檢測，形成市場的基礎性需求。
- (3)技術創新拓展應用範疇：隨著TFT-PD技術的進步，新一代X光平板感測器在影格率(Frame Rate)等性能指標上取得突破，使產品應用從靜態拓展至半動態/動態領域，填補了傳統靜態設備與入門級電腦斷層掃描(CT)間的市場缺口。加上AI技術的導入，大幅提升了影像判讀的效率與準確度。

- (4)產品優勢加速市場滲透：數位X光系統具備低輻射劑量、便攜性及操作便利等優勢，隨著供應鏈擴大帶動成本下降，市場滲透率將進一步提升。預期在價格趨於合理的推動下，將加速淘汰傳統X光設備，特別是在開發中國家的醫療機構。
- (5)工業應用需求蓬勃發展：工業4.0及物聯網(IoT)的浪潮推動製造業朝向智慧化發展，帶動自動化檢測需求大幅增長。在製造業、食品業及半導體產業等領域，結合X光檢測與光學檢測的整合性解決方案需求持續攀升。特別是在高階半導體製程中，X光檢測技術的重要性與日俱增。
- (6)寵物經濟推動獸醫市場成長：全球寵物市場規模持續擴大，飼主對寵物醫療品質的要求提升，帶動獸醫診所設備升級需求。數位X光系統在寵物疾病診斷中的應用日益普及，結合雲端平台及AI診斷輔助功能，為市場開創新的成長契機。
- (7)全球衛生議題催化市場成長：COVID-19疫情凸顯了醫療設備數位化的重要性，各國積極提升醫療體系的數位化程度，可攜式數位X光設備的需求因而快速增長。此外，對於急診醫療與偏遠地區醫療的重視，進一步推動便攜式數位X光設備的普及。

#### 4. 競爭利基

##### (1) 領先的技術研發能量

本公司研發團隊憑藉多年投入X光平板感測器領域的豐富經驗，成功開發並量產從非晶矽(a-Si)到IGZO製程的產品系列，除了持續精進產品設計結構及開發新製程，並積極布局下一代低溫多晶矽製程之主動畫素感測器(Active-Pixel Sensor, APS)技術。這些深厚的技術積累，使我們在產品效能、良率及可靠度方面持續保持優勢。

##### (2) 完整的產品整合能力

作為全球少數具備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完整開發製造能力的廠商，本公司提供從感測器陣列畫素、元件到模組的一站式解決方案。這種垂直整合的優勢不僅確保產品品質的一致性，更為客戶提供靈活的製造策略選擇。

##### (3) 全球化的客戶網絡

本公司與日本、韓國、北美及歐洲等地區的主要數位X光系統品牌大廠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持續拓展新興市場客源。這種多元化的客戶組合不僅提供穩定的業務基礎，也增

強我們應對全球經濟波動的韌性。

#### (4)靈活的客製化能力

本公司提供全方位的OEM/ODM服務，從客製化設計、零組件採購到系統整合，均能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彈性配套。這種高度客製化的服務模式，特別契合當前市場對專業化解決方案的需求趨勢。

#### (5)創新的整合服務模式

因應AI與雲端技術的發展趨勢，本公司積極發展軟硬整合的創新應用，如針對獸醫市場開發的智慧診斷平台，以及工業檢測領域的整合性解決方案。這種服務創新策略，為公司開創了新的競爭優勢。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A.市場穩定的成長

如前述幾項驅動市場成長的因素，依市調機構MarketsandMarkets公司之調查報告資料顯示，X光感測器市場（含獸醫、人醫、牙科、工業及安檢領域）預計將以5.0%的年複合成長率擴張，於民國118年達到42億美元。市場規模的穩定增長使本公司更能積極投入未來的技術及產品發展。

##### B.高技術門檻

如前述，X光平板感測器是典型的高技術密集產品，其運作原理牽涉半導體元件、光電轉換、光學影像處理及電波傳輸等層面，產品研發包含X光平板感測器元件及模組等部分，研發週期常需要1~3年以上。製造商需多年的研發逐步形成核心技術及工藝，新進入者不易在短期內掌握關鍵技術，導致產品穩定度不足。且次世代的技術開發門檻逐漸疊高，部分資源、規模不足的供應商可能也無力進行而逐步流失客戶及市佔率。主要技術壁壘有「TFT-PD設計與生產」、「閃爍體製程開發」及「模組運作的光機電整合」等方面，跨領域的整合也需要長時間的技術與經驗累積。

##### C.醫療類產品之驗證週期長、客戶黏著度高

醫療產品關係到人身安全，即使X光平板感測器為非侵入式檢測的醫療器材，每個重要部件的驗證、管理辦法仍

需要符合醫療器材的嚴格標準。本公司與各主要客戶已建立長期且密切的合作關係，熟悉客戶之產品驗證流程，有利於持續發展長期的產品合作。

#### D.新應用領域

製造業都期待產品的品質穩定，尤其製程複雜、高單價、品質問題處理成本高(如全面召回、銷毀等)的產品，更希望能在製程中、出貨前盡可能降低失敗成本。隨著X光檢測的技術進步，可在合理成本下實現大面積、流水線的高品質檢測，促使應用的場域快速增加。

###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市場競爭的產品及技術推陳出新

在合理的性能/價格比例下，消費者會轉換選用性能更佳的技術，市場需求也會逐步切換到新技術產品。雖本公司的客戶及產品布局目前領先市場，仍有可能因市場對新技術產品的需求轉換速度快於預期，導致現有產品的銷售量下滑、影響公司的收益。

因應對策：

面對市場對新技術、新產品加速轉換時可能對公司現有產品的銷售產生衝擊的風險，本公司的對策為「與指標客戶深度合作，提前布局次世代產品」。

技術層面上，本公司使用IGZO、軟性基板等技術的產品出貨占比逐步上升，目前已投入開發新一代的IGZO技術。本公司善用新技術上領先的優勢，以此拓展高階、高毛利產品的銷售量，也讓合作的客戶藉此獲得更佳的市場能見度及利潤，達到雙贏。此外，本公司已啟動下一世代的LTPS-APS、鈣鈦礦及光子計數等技術的研發案，提前布局3~5年後的新技術及產品，以確保持續為新技術及規格的領跑者。

#### B.現有或潛在競爭者投入新興的替代技術

本公司的X光平板感測器產品以TFT-PD技術為基礎，目前此類產品佔本公司營收的比重仍高。公司雖持續投入研究開發次世代的X光感測器材料及技術，仍有可能面對其他新興技術崛起而造成目前的市場及客戶被取代的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了自聘研究及開發人員外，也與國內大學院校實驗室及專業研究機構合作，研究基礎理論及材料，探索新技術、新材料的可能應用，提前發掘新興的競爭技術、並開拓新的X光感測器技術領域。另因客戶遍佈全球，部分客戶的產品跨足多個醫療或非醫療之X光檢測領域，且具備多年的技術及產品基礎，藉由與客戶或其他策略合作的企業偕同開發新的技術與產品應用領域、拓展新的業務來源，利用提前布局以降低因新技術取代可能造成的風險。

#### C.新世代產品研發及驗證需求的成本及費用較以往增加

X光平板感測器產品之設計結構複雜、產品規格要求高、法規要求嚴謹，新產品及新技術的開發週期長且需要高度專業的研發人員並投入大量的研發費用。投入大量資源開發的新產品或技術若無法獲得市場的認同，或是因生產製造的難度高而無法順利進行量產，將可能對公司財務體質產生影響。此外產品因法規要求而產生的較長驗證週期，以及全球各地區對產品註冊、驗證程序逐步提高審核流程與費用，也可能是潛在的財務負擔。

因應對策：

資本市場可擴大公司籌資之對象及彈性、增加財務規劃之靈活度；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提高知名度及銀行往來之信用評價，對於招募優秀人才、拓展銷售、籌資融資等活動有所助益。本公司依營運需求動撥銀行之長短期借款，並視長期資金規劃的需求運用資本市場之籌資工具，以支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增強財務體質，更能深化未來的發展及面對競爭。

#### D.市場的價格競爭加劇

全球化時代加深市場競爭的壓力，尤其是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相較，醫療用產品的市場毛利較高、市場規模穩步上升，吸引中國、韓國等地的企業集團進入，本公司面對現有或潛在競爭者分食市場佔有率的風險，部分競爭者可能採取較激進的價格策略，進而對產品之利潤率產生影響。

因應對策：

面對現有或潛在競爭者的競爭，一方面持續以技術、規格及品質穩定性爭取客戶，另一方面也以全面的服務提升客戶的黏著度。本公司在技術及銷售領先的X光平板感測器元件產品上提供產品設計的客製化服務，也致力於說

服客戶在X光平板感測器模組產品上採用本公司的OEM/ODM服務。藉由供應鏈運籌的效率、較佳的原料採購議價能力、全面性的產品設計、驗證及註冊服務，提升客戶的依賴度，以降低產業競爭的負面影響。另藉由拓展產品的應用層面降低單一產業波動對營運的影響，隨著工業4.0、智慧製造、AI輔助分析等技術的進步，對於非破壞性檢測的需求也逐步提升，數位X光攝影可作為產品檢測、管路檢測等用途，在製造業領域將有很大的成長性。本公司已投入製造場域智慧檢測相關產品的開發，預期未來可成為醫療應用外的另一個重要營收來源。

#### E. 醫療器材的法規監管趨嚴

數位X光攝影系統雖為非侵入性檢測設備，仍須受到醫療器材驗證及註冊等法規的限制及要求。隨著各國家/地區對醫療健康產之管制及要求日趨嚴格，本公司面對法規調整、修訂時可能需要額外支出以符合相關驗證及註冊要求，除了費用的支出外也可能影響產品之行銷時程。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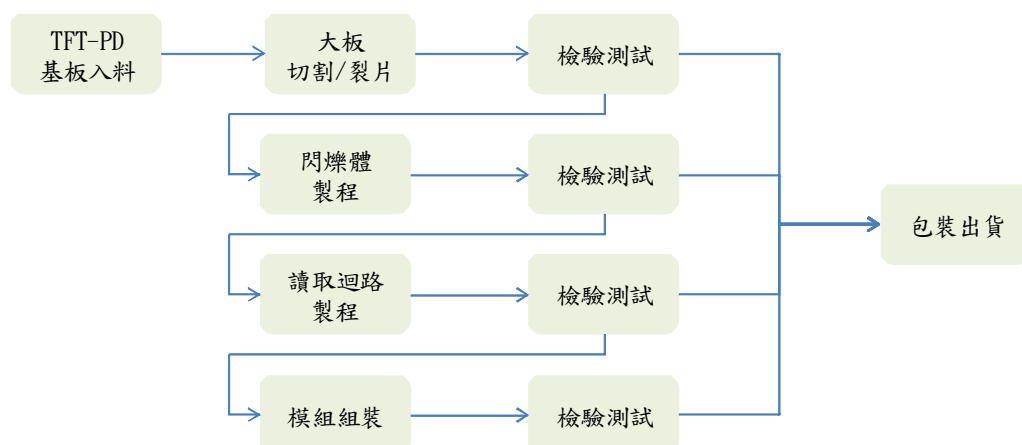
各主要地區/國家之醫療法規存在差異，且相關規範與時俱進，為確保產品順利註冊且上市，本公司已聘任專業的醫療產品註冊人員，除負責產品註冊申請及驗證準備等相關事宜，同時關注各主要地區的法規修訂趨勢，以作為銷售及產品開發策略之規劃參考。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基於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技術之X光平板感測器元件及模組，主要用於數位X光檢測系統，做為感測穿透受測物之X光能量並將其轉換、儲存為數位影像，以做為醫療或工業場域之非侵入性檢測使用。

####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商	供應狀況
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基板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
模組機構件及電子件	JA 公司	正常
閃爍體製程代工	群富醫療器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
讀取迴路之 IC	S3 公司	正常

###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群創光電(股)公司	414,997	40.59%	母公司	群創光電(股)公司	402,011	40.80%	母公司
2	其他	607,328	59.41%	—	S3 公司	102,624	10.41%	—
3					其他	480,766	48.79%	—
	進貨淨額	1,022,325	100.00%		進貨淨額	985,401	100.00%	

變動說明：主要係客戶採購之產品組合調整，故調整採購品項所致。

####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UA 公司	282,857	15.40%	無	UA 公司	294,374	14.80%	無
2	JA 公司	247,396	13.47%	無	JA 公司	283,932	14.27%	無
3	JC 公司	241,917	13.17%	無	JC 公司	214,258	10.77%	無
4	其他	1,064,946	57.96%	—	其他	1,197,102	60.16%	—
	銷貨淨額	1,837,116	100.00%		銷貨淨額	1,989,666	100.00%	

變動說明：主要係客戶採購之產品組合調整所致。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概況

年 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經理人員	8	7	7
	間接員工	222	207	205
	直接員工	135	114	114
	合 計	365	328	326
平均年歲(單位：歲)		41	42	42
平均服務年資(單位：年)		3.3	4.2	4.4
學歷分 佈比率	博 士	0.6%	0.6%	0.3%
	碩 士	34.2%	35.4%	35.0%
	大 專	49.6%	49.7%	50.3%
	高 中	14.8%	13.7%	13.8%
	高中以下	0.8%	0.6%	0.6%
	合 計	100%	100%	100%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員工自到職日起，即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除基本月薪資，並提供中秋、端午及春節獎金等年節獎金。另秉持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理念，本公司視營運獲利情形，適時提供同仁激勵獎金及員工酬勞等獎勵；其中員工酬勞於董事會決議後發放，依職位、績效與貢獻，決定分派予各員工之金額，藉以激勵並留任優秀人才。

秉持「人才」為公司珍貴資產，本公司已開辦員工持股信託專案，與員工分享公司經營成果，也幫員工提早展開長

期理財儲蓄規劃，結合員工績效與股東利益，共創雙贏；同時，持續創造工作與生活兼顧的友善職場環境，除提供同仁優於勞基法的休假外，民國113年持續提供彈性工作時間及居家上班的選擇。員工若因突發性事故，有親自照顧家庭的需求，可選擇彈性提早或延後上班時間，給予員工彈性安排空間；居家工作的方式則是提供員工更彈性的工作型態，一年有數天在家上班的選擇。另提供台灣地區員工孝親假、陪產檢假、陪讀假及進修假等，讓員工依需求排定假期，兼顧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提供旅遊／學習基金，達到心安、身安、家安、業安之睿生好生活。

福利方面，公司提供同仁於員工餐廳之用餐補助，另有便利商店、銀行、保險、旅遊、電信通訊等多元協助，並以活力、樂活、健康為理念，不定期舉辦心理健康、衛教活動等，活絡團隊士氣、促進生活平衡。另與廠商合作運動補助方案，提供同仁更多元彈性的運動休閒場地，持續推行多元運動措施與活動。

此外，本公司員工須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於員工收到健康檢查報告後，公司提供異常諮詢與健康指導，協助員工強化健康管理，並期能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公司安排執業醫師定期到廠諮詢，加上各項健康促進與心理諮商方案，關懷員工身心福祉。另提供眷屬多元自費健檢方案，除照顧員工外，也擴及家人，給予更全面化生活關懷與照顧。

本公司的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福利方案規劃與執行，包括：社團活動、運動季、家庭日、部門向心力活動、異業人才講座、特約商店折扣等，另有節慶、婚喪喜慶、急難救助等補助，並透過成立多元化社團鼓勵同仁在工作之餘培養個人興趣、促進工作生活平衡，社團管理以豐富化、積極化與生活化之三大重點，輔以跨領域、同興趣的活動交流滿足員工不同的喜好需求，打造兼具活力、創意、愛心及歡樂的職場環境。

## (2)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

以「醫材法規要求」為主軸，加入「認知教育」的思維規劃健全的認證發展架構，以專業職能和管理職能認證為基石垂直推展相關課程，再以水平推展各部門訓練。亦配合公司營運策略，透過提供內/外部訓練管道，藉此提升同仁之專業知識與技能，進而達成公司目標和組織需求之多元性教育訓練途徑。推升個人職涯與公司成長共榮雙贏，經此系統化

的培育機制，使員工發揮所長達到持續成長。

##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目前存續兩種勞工退休金制度，依據勞動基準法施行之勞退舊制及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的勞退新制。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IAS19R)之規定，承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評估報告。
- (3) 依法於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4) 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制度者，公司按月提撥投保薪資之百分之六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員工個人專戶，以充份保障員工權益。

##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強調勞資和諧，為維持雙向溝通管理與交流，藉由多元化措施，促使員工溝通零距離。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與職福會議，由高階管理階層所組成的資方代表與由基層同仁選出的勞方代表直接面對面進行雙向溝通，以開放的態度相互交流傳達意見。

## 4.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建構全方位溝通管道，透過佈告欄、睿生快報等宣布重大訊息與議題；提供員工關愛專線、員工關愛信箱、廠長信箱及總經理信箱等全天候溝通平台，員工可選擇具名或匿名方式反應問題，更與生命線合作提供員工心理及法律諮詢，使員工問題能即時獲得有效解決，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

##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 安全衛生組織與運作

本公司於總經理室轄下設置發展環安衛管理系統與綜理環安衛管理事務之專責單位。每季邀集廠區最高主管、各權責單位及勞工代表召開「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研議目標方案進度、內外部關注與溝通事項、環安衛管理計畫、職業病預防與健康促進、防疫管理事項及環安衛管理績效考核等議題。

民國109年4月導入推行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於民國109年10月通過外部驗證取得管理系統證書，期使環安衛管理制度更全面與完善，提供廠區工作者更優質的工作環境，善盡社會責任與提升競爭力以落實永續經營理念。

民國111年至113年8月持續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年度外部稽核驗證，維持證書持續有效。

#### 職業安全風險管理

為有效預防職業災害的發生，制定危害鑑別、機會和風險評估程序，對各項可能造成人員傷害或事故的例行或非例行性活動，每年由各部門定期重新審查部門內之作業、服務、活動，進行全面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查核作業，並適當修正環安衛鑑別評估表。

針對意外事故、新材料/化學品或機台之使用、作業環境條件改變(新訂法規、組織異動與本廠各項活動有關)等情形時，應於發生前或發生後進行評估，並依據危害事件嚴重度、發生頻率及事故機率，區分風險等級，據此制訂風險分級管控措施進行風險管理。

#### 作業安全管理

本公司持續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在安全衛生績效上精益求精，針對作業危害風險及危害程度較高的作業，權責單位作業前應提出申請，並經相關單位核准後方可作業。

本公司對於提供予同仁之防護器具，皆符合作業環境需求，以確保安全生產及員工職業安全健康，且公司《環安衛手冊》也載明當工作者認為對其生命或健康構成迫切和嚴重的危險時，可自行從工作情境中撤離，並保護他們免於責罰。

#### 降低職業災害

透過全員的安全衛生意識教育訓練與各項環安衛宣導、作業安全風險與作業安全觀察、管理方案的執行，降低不安全環境與行為，提高設備的本質安全設計，並推動製程自動化以減少人員與設備界面之作業。

本公司民國113年的失能傷害頻率(FR)與失能傷害嚴重率(SR)皆為0，達零職災目標，優於職安署製造業同業標準。

## 承攬商管理

透過定期的協議組織會議及不定期召開的施工安全會議，以強化承攬商環安衛管理意識外，亦針對高風險作業，協同承攬商共同完成作業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分析及緊急應變計畫。倘若發生事故則依本公司規範進行事故調查分析及執行矯正預防措施；為預防事故發生，透過教育訓練活動推展及強化承攬商危害評估與防範能力進行管理。民國113年度承攬商事故率、傷害率(IR)與損工日數率(LDR)均為0。

## 環安衛教育訓練與應變演練

本公司為培養員工安全衛生觀念及強化職務上危害認知意識，按部門及職務性質分別為同仁辦理一般安全衛生通識、專業知識技能訓練及緊急應變訓練等課程，如：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知識及技能訓練、CPR急救培訓課程、地震演練、應變指揮官教育訓練、呼吸防護具教育訓練等課程，並於課後進行測驗或實地演練，確認訓練的符合性及有效性，期望透過多元且全方位的課程，讓同仁在技能上從生疏至熟練、在認知上從陌生至瞭解，確保在日常工作與面臨緊急狀況時皆安全無虞。

為提供員工優質教育訓練課程，內部職安衛教育訓練課程建置課後學員評鑑，以達成提升員工安全健康認知與防範職業病與職業災害的目的。

## 緊急應變演練

本公司建置緊急應變組織與各項情境的應變程序，並透過日常教育訓練與演習演練，以使在緊急狀況下，公司能快速與有效處理災害與減少損失。

## (2)職安衛風險管理

### 人因危害風險預防及管理

近年職業性肌肉骨骼傷病在勞保職業病給付的佔比逐年上升，人因危害的預防與防治是業界積極管理的要項之一，為有效避免職業相關因子引起疾病的發生，本公司採取：

- A. 針對特定製程之風險作業進行鑑別與分析，以系統化、資源共用及持續改善模式執行。
- B. 將職業安全衛生法的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概念，植入「危害評估與風險鑑別規範」內，貫徹職業衛生管理必須要透過危害認知、評估與控制改善的作為，

才能有效預防與防治理念。

#### 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及管理

本公司為有效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確保員工之工作安全與身心健康，採取：

- A. 確保員工之工作時間、休息與休假狀況符合工作地勞動規範。
- B. 執行工作負荷程度評估，包含員工過負荷與工作型態評估，並依據健康檢查結果評估員工心血管疾病發病風險程度，並採取健康管理。
- C. 落實健康管理制，包括：年度定期健康檢查、風險個案鑑別與管理、異常追蹤管理、心理健康管理、選配工作與適性調整等。
- D. 積極推動心理健康管理與壓力管理之預防教育，以多元方式向員工宣導過負荷預防規範、職場疲勞相關疾病之預防知識及健康管理。

#### 母性健康保護管理

為確保女性員工之福祉及保護健康，本公司考量性別差異及妊娠對健康風險之影響，實施母性健康保護活動及管理，採取：

- A. 配合當地勞動法規實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強化安胎休養及家庭照顧請假權益等，並建立相關健康保護措施，制定內部的標準作業流程，對於妊娠之女性員工，落實健康風險評估，進行危害控制、風險溝通，視女性員工需要與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進行工作調整。
- B. 對妊娠員工提供孕期與哺乳期間相關健康指導，並提供休息室與集乳室空間，在兼顧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之原則下，營造女性員工友善工作環境。

### (3) 員工招募任用

本公司以晉用適任人員為目標，促進整體營運之績效，並致力於創造多元公平就業機會，打造永續的友善工作環境，不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種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派別、社團成員或婚姻狀況等在聘用上有歧視之情形。日常營運中，即對人員流動狀況進行分析與改善、對人力結構的分佈也力求平衡、並且兼顧招募時機與能量。

同時，秉持「企業永續經營、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理念，晉用身心障礙員工，考量不同身心條件以適才適所安排工作，提供友善工作環境並強化其工作職能，使身障同仁工作實績與一般同仁並駕齊驅，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4)員工溝通零距離

##### 暢通的溝通管道

本公司強調勞資和諧，除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與職福會議，由高階管理階層所組成的資方代表與由基層同仁選出的勞方代表直接面對面進行雙向溝通，以開放的態度相互交流傳達意見；也建構全方位溝通管道，員工可選擇具名或匿名方式，透過員工關愛專線、員工關愛信箱及意見箱反應問題，使員工問題能即時獲得有效解決。

##### 建立友善工作環境杜絕性騷擾

為保護公司員工無職場不法侵害之威脅，持續推動廠區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劃，訂立完整訓練及管理機制，並培養主管敏感度訓練及培育進階關懷處理技巧，積極打造身心健康的工作環境，提供同仁暖心的職場生活。

##### 員工協助方案

員工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本公司了解到員工所面臨的困難，將可能會影響個人的工作及生活。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s)，透過系統化及制度化的服務方式，提供員工24小時不斷電的諮詢服務以即時協助員工，如員工關懷、心理諮商、健康照護與法律協助等四大面向提供員工協助方案，期能降低員工問題對生活及工作的影響，讓員工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生產力。

#####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 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國家相關法規，訂定相關員工守則，保障同仁權益。致力保障人權。人權暨多元共融政策，支持並尊重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DHR)、聯合國全球盟約(Global Compact)、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國際勞工組織(ILO) 和負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依循當地法令規定和國際人權準則的精神，於民國 112 年制定「人權暨多元共融政策」，建立機會均等的企業文化。執行方針說明如下：

- A. 平等就業機會與待遇，不因種族、族裔、膚色、國籍、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身體殘疾、婚姻、懷孕、年齡、政治傾向、宗教等身分因素而有歧視或差異，實踐多元共融職場價值。
- B. 禁止營業活動或供應鏈中有強迫勞動、雇用童工及人口販運之情事。
- C. 恪守所有適用的薪資福利及工時法規，並確保就業自由。
- D. 提供安全健康、人道對待、禁騷擾霸凌的工作環境，並協助員工維持工作生活平衡。
- E. 尊重員工自由結社及加入各類社團組織的權利。
- F. 維護正向勞資關係，提供多元的溝通平台。
- G. 尊重保護個人資料的蒐集及使用符合法規要求。
- H. 秉持誠信與公正原則，並遵守營業所在地國家之反貪腐法令，禁止任何形式的不正當收益。
- I. 責任採購與責任生產，確保供應鏈中不使用衝突礦產及非法木材之情形，打造永續供應鏈。
- J. 定期檢視和評估人權相關風險、擬定減緩與補救措施，提供多元申訴管道。

(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已於民國112年任命資安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統籌資訊安全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將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執行之成果。另由資安專員負責執行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向資安主管、總經理、董事長進行資訊安全成果報告，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為保障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建置「主動式資安偵測與防禦」的架構，降低資訊未經授

權使用、遭受破壞或外洩的風險。

## (二)資通安全政策

企業安全組織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定期召開例行會議，依據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Plan-Do-Check-Act, PDCA)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並定期回報資安主管審視執行成效。

### 1.資安治理：

建立資訊管理相關程序書及作業文件，執行資安政策管理、資安合規控管並持續進行營運應變演練，保護公司重要系統與資料安全。

### 2.資安意識推動：

推動資安月活動，定期進行資安教育訓練及演練，以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 3.資通安全風險管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資訊軟體作業系統及資訊安全災害復原處理機制規範針對本公司資訊服務系統之電腦主機、資料庫系統、應用軟體系統及個人電腦、營運資訊、個人隱私資訊等資訊資產之控管，建立合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之原則，確保達到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三個目標，並推動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資訊運作環境，確保本公司之資訊系統以及營運資料遭遇資訊安全事故時，可迅速通報並採取相關緊急應變機制，於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營運，以確保公司業務之永續運作。

本公司提升資通安全強化管理與防禦架構內容說明如下：

項目	內容說明
資通安全防禦架構	1.避免駭客惡意流量攻擊，投入 DDoS 防禦架構建設。 2.預防勒索軟體進入，進行機房區域重要設備安裝端點防護軟體，防範未知型檔案程式攻擊。 3.導入郵件防偽技術辨識系統(Anti-BEC)及進階攻擊防禦系統(Anti-APT)，隔絕釣魚&詐騙郵件滲透。 4.對外連線各項防火牆建置完成。 5.備份軟硬體擴充：進行ServerFarm區備份強化，避免勒索軟體危害。

項目	內容說明
資安治理與宣導	1.透過內部宣導平台編修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教育員工瞭解資訊安全觀念。 2.定期搜集最新資訊安全攻擊手法及安全防護訊息，發佈內部資安公告與實施演練。 3.利用郵件來源驗證機制，降低遭受釣魚郵件風險。
強化資通安全管理機制	1.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資安聯盟會員，與聯盟成員進行資安情資交流。 2.訂閱國內與國際資安組織情資，即時獲得駭客攻擊資訊。
資安防護演練	1.每年執行關鍵系統(SAP)災難復原模擬演練，確保系統能持續運作，保證企業營運不中斷。 2.每半年執行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員工郵件警覺性及資安意識。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群創光電(股)公司	113/05/01~119/04/30	台南總部辦公室及廠房	依合約約定
代工合約	群創光電(股)公司	109/01/01~114/12/31	委託生產 TFT-PD 基板	依合約約定
授信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3/11/30~114/11/30	綜合授信契約	依合約約定
授信契約	凱基商業銀行	114/03/17~115/03/17	綜合授信契約	依合約規定
授信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3/11/04~114/11/03	綜合授信契約	依合約規定
授信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	114/01/03~115/01/03	綜合授信契約	依合約規定
授信契約	臺灣銀行	113/02/26~114/02/26	綜合授信契約	依合約約定
授信契約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113/11/30~114/11/30	綜合授信契約	依合約約定
授信契約	元大商業銀行	112/11/17~114/11/16	綜合授信契約	依合約約定
授信契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3/12/04~114/09/30	綜合授信契約	依合約約定

## 伍、財務狀況及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註)
流動資產	1,955,637	2,072,513	116,876	5.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807	176,190	(19,617)	(10.02)	
無形資產	13,843	11,755	2,088	15.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73	111,765	8,592	8.33	
資產總額	2,268,460	2,372,223	103,763	4.57	
流動負債	893,450	811,766	(81,684)	(9.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261	177,229	86,968	96.35	1
負債總額	983,711	988,995	5,284	0.5	
股本	402,389	415,046	12,657	3.15	
資本公積	448,127	455,025	6,898	1.53	
保留盈餘	459,849	568,147	108,298	23.55	2
其他權益	(25,616)	(54,990)	(11,277)	(44.02)	3
股東權益總額	1,284,749	1,383,228	98,479	7.67	

註：若增減比例變動達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3仟萬元以上者，屬重大變動，始加以分析。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 1.主係增加開發新品之存入保證金所致。
- 2.主係本期營運情況穩定，稅後淨利較前期大幅增加所致。
- 3.主係本期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所致。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變動分析 (註)
營業收入	1,837,116	1,989,666	152,550	8.30	
營業成本	1,334,447	1,437,382	102,935	7.71	
營業毛利	502,669	552,284	49,615	9.87	
營業費用	471,500	518,862	47,361	10.04	
營業淨利	31,169	33,422	2,254	7.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725	164,798	73,072	79.66	1
稅前淨利	122,894	198,220	75,326	61.29	2
所得稅費用	6,236	45,281	39,045	626.12	3
本期淨利	116,658	152,939	36,281	31.10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524)	(29,237)	(17,713)	(153.71)	5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05,134	123,702	18,568	17.66	

註：若增減比例變動達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3仟萬元以上者，屬重大變動，始加以分析。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 1.主係本期兌換損益波動及認列研發補助收入所致。
- 2.主係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 3.主係獲利增加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 4.主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5.主係本期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所致。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分析說明
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931	主係民國 113 年營運狀況穩定，並重大變化，故致現金流入。
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034)	主係民國 113 年度取得透過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所致。
來自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060)	主係民國 113 年度降低借款所致。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 餘額(不足) 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74,981	276,489	140,759	910,711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銷貨收現及支付購料款等營運需求，產生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持續投入新技術及設備，產生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主要係償還部分銀行借款，故為淨現金流出。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台南廠區之產能擴充，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其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以聚焦X光平板感測器事業及檢測系統與服務事業之長期發展為主要原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辦理。

###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13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	506	提供售後服務	不適用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株式会社	17,351	銷售獲利	不適用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8,670	銷售獲利	不適用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497)	銷售虧損	持續業務發展

###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的轉投資政策採保守原則，除避免與本業無高度相關之轉投資外，未來一年本公司的投資計畫仍以配合長期發展策略進行本業相關投資布局，並持續監督管理既有之轉投資公司，以達成預期之轉投資目標。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及民國112年利息費用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15%及0.40%，由於本公司逐年獲利、主要以自有資金營運，各期利息費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融資利息，占營業收入淨額占比微小。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觀察及分析金融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付息負債所產生現金流量之影響，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且適時評估所有付息負債可能遭遇之利率風險，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 2.匯率變動

- (1)本公司由於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對於外幣(美元、日圓等)有實質的需求，本公司銷售主要以美元進行，原物料採購亦主要使用美元，除目前以自然避險減少需避險之部位外，本公司將視全球總體經濟的走勢，評估以現貨、遠期外匯合約以及貨幣選擇權搭配運用的方式來規避匯率波動的風險。
- (2)本公司為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利用專業金融資訊系統即時監控國際匯率變動資訊，充分掌握國際匯率走勢及資訊，以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本公司平時即相當注意匯率變動，應可將匯兌風險之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 (3)利用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之特性，將外幣計價產品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向外幣計價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故僅需針對外幣淨資產部分，評估未來匯率波動之狀況，並規劃必要時運用所持有部位買賣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以減低匯率波動之影響。
- (4)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作業程序，有助於本公司後續使用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時，增強風險控管機制。

### 3.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緊密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密切關注原物料價格波動情形，適時調整採購策略及銷售價格，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並無顯著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為管理財務風險，並未從事高風險、高財務槓桿之投資，且本公司依據證期局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之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包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據以管控相關交易風險。
- 2.本公司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其他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市場及技術趨勢、客戶需求及公司營運策略進行研發專案之規劃，以提供具有市場性、未來性之產品及技術。主要開發方向如下：

##### (1)X 光平板感測器元件

A.次世代IGZO技術之感測畫素結構

B.次世代感測器技術(如低溫多晶矽、鈣鈦礦或光子技術等)

##### (2) X 光平板感測器模組

A.開發高畫素密度且使用軟性基板之靜態X光平板感測器模組

B.基於IGZO技術開發高讀取速度之動態X光平板感測器模組

C.強化嵌入式系統軟體設計之能力

D.提昇X光平板感測器模組擷取X光影像後之影像處理能力及建立自有之使用者界面軟體能力

E.結合AI技術開發，協助使用者進行X光影像之判讀

##### (3)製造業用非破壞性檢測系統之整合設計

##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投入之研發支出為新台幣275,035仟元，未來依技術及產品之規劃進度持續編列研發費用。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期，為保持並提升技術及產品競爭力，民國114年預計再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2.74億元，惟將視客戶布局、市場狀況以及實際營運情形適當規劃調整，持續技術發展保持領先優勢。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政策和法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會密切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俾利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科技改變

面對市場對新技術、新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市場主流產品的加速轉換時可能對公司現有產品的銷售產生衝擊的風險，進而財務業務出現負面之影響。本公司的對策為「與指標客戶深度合作，提前布局次世代產品」。

技術層面上，本公司使用IGZO、軟性基板等技術的產品出貨占比逐步上升，目前已投入開發新一代的IGZO技術。本公司善用新技術上領先的優勢，以此拓展高階、高毛利產品的銷售量，也讓合作的客戶藉此獲得更佳的市場能見度及利潤，達到雙贏。此外，本公司已啟動下一世代的LTPS-APS、鈣鈦礦及光子計數等技術的研發案，提前布局3~5年後的新技術及產品，以確保持續為新技術及規格的領跑者。

#### 2. 資通安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視資訊安全管理，基於提升資料保護及設備使用安全，強化公司同仁之資訊安全意識，透過積極建置相關資訊安全管理措施並進行風險評估，避免發生資安事件而導致服務品質與企業信譽之危害，進而保障股東權益，為控制資安風險所採取之主要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 於公司之作業規範訂有資通安全之相關辦法，作為同仁遵行依據；同時內部控制制度之電腦資訊循環中亦訂有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配合不定期檢討內控制度之有效性，進一步強化及落實。

- (2)資通安全檢查排入每年稽核計畫，稽核人員每年進行稽查，以了解資安運作狀況，評估對各項風險控制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是否確實，藉以降低及避免相關資安風險。
- (3)加強宣導員工資通安全概念，不定期公告相關資安注意事項，提高員工防範外部單位惡意攻擊之意識，以降低不當習慣所導致之風險，為公司日常營運管理之運作提供安全保障。每年至少舉辦一次資安月，以教育訓練、安全宣導及實際演練等活動來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 (4)為確保資料之保護及機密性，相關系統登入及存取之授權均須經適當之核決，同時注意是否有帳號密碼供作他人使用之不當情事，以防範機密資料外流之風險。

### 3. 產業變化

X光平板感測器及檢測相關產業是一個規模持續增長且技術應用面持續拓展的產業，然任何景氣下滑、競爭者的動態與終端需求的變動皆有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不確定性影響。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會隨時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負面影響之產業變動，並事先積極採取相關預防措施。本公司在財務運作方面亦採取穩健的財務操作，以因應產業變動。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遵守法令、重視員工及股東權益並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應盡之本分，如遇突發狀況，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立即成立危機因應小組，並由高階主管擔任召集人，以迅速解決企業危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發生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無其他企業併購活動，惟對未來可能的策略性投資或垂直整合甚至水平整合等之成本效益及可能風險，會做適當的評估與規避。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具體擴廠之情事，倘未來若有相關擴廠規畫，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循相關法令執行並公告。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X光平板感測器之設計、製造與銷售公司，主要原料之一的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基板由本公司進行設計，並委由專業之薄膜電晶體製造商進行代工生產，於產品開發及製造過程中，必須與代工廠維持合作關係，透過專業分工完成產品生產製造。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大量用於醫療檢測領域，產品項目多且對技術層次及供貨穩定性要求高，供應商之選擇需要綜合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產能供應、交期與地緣關係等因素。基於產品及產業特性，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基板目前委託關係人群創光電代工生產，並與群創光電簽訂5年委託代工合約，因使用群創光電之總產能占比甚低，尚無產能不足之疑慮；另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各關鍵部件之採購，除盡可能選擇兩家以上之供應商外，並以建立安全庫存方式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X光感測領域之專業生產商，具備自行設計、開發及製造之實力，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銷售X光平板感測器元件及模組產品，產品銷售遍及於日本、韓國、北美、歐洲及中國大陸等區域，主要銷售對象為醫療器材及數位X光攝影系統大廠，目前並未有單一銷售對象之銷售比重逾30%以上，故無銷貨集中之情形。

###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十二) 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無此情形。

2.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除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所代表法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群創光電(股)公司外，其餘現任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並無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茲就法人代表人董事所代表法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群創光電(股)公司之相關訴訟說明如下：

(1)Bishop Display Tech LLC(以下統稱"Bishop")於民國111年10月3日於美國東德州聯邦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群創光電(股)公司侵犯其美國專利。群創光電(股)公司已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接受訴訟送達，並於民國112年1月26日回覆訴狀。民國112年9月雙方已達成和解，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撤銷對群創光電(股)公司所提之專利訴訟案，是以該案對群創光電(股)公司之業務及財務應無影響。

(2)Polaris PowerLED Technologies,LLC(以下統稱" Polaris ")於民國112年5月8日於美國中加州聯邦地方法院向群創光電(股)公司及群創光電(股)公司美國子公司提起訴訟，主張群創光電(股)公司侵犯其美國專利。群創光電(股)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2日接受訴訟送達，並於民國112年7月24日回覆訴狀，全案已進入實質訴訟程序，目前判斷該案對群創光電(股)公司之業務及財務應無影響。

(3)Phenix Longhorn ,LLC(以下統稱" Phenix")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於美國東德州聯邦地方法院向群創光電(股)公司提起訴訟，主張群創光電(股)公司侵犯其美國專利。群創光電(股)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7日決定不爭執送達，全案已進入實質訴訟程序，目前判斷該案對群創光電(股)公司之業務及財務應無影響。

綜上，上述事件為最終母公司因企業經營所衍生，經評估不影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故並無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之「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點選查詢。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柱祥

